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沈大祥、張志勇、羅博雄等 3 人於任職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期間，及江承宏於任職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於契約中明訂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功能應納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驗證範圍，肇致 MMIS 完成後，無法介接 CMIS；又 CMIS 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該局卻未依契約規定收繳逾期違約金，且審查 MMIS 作業效率不彰，歷時 6 年 9 個月，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2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432 車次普悠瑪號列車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嚴重出軌意外，該局竟未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機關，致現場搶救無法迅即掌握重要關鍵

- 資訊，更迄未規劃建置事故發生後自動連線通報系統，凸顯國內軌道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設備與演練不足，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7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規劃及執行欠缺公益性，對於該校師生未具實質效益，且與 BOT 廠商議約時，於未符法令規定下，逕刪除或修改原招商公告契約，減輕 BOT 廠商履約責任，損及學校權益；另本案使用執照與實際用途不符，有違建築法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3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督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施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致遭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來函要求改善及媒體大肆報導，嚴重斲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形象；又該部對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之選手為教練，未依法妥處，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6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70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74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79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 紀錄……………	81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83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77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 紀錄……………	87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8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 會議紀錄……………	78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 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90

彈 劾 案

一、沈大祥、張志勇、羅博雄等 3 人於任職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期間，及江承宏於任職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2168 號

主旨：沈大祥、張志勇、羅博雄等 3 人於任職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期間，及江承宏於任職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予以彈劾。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監察院 108 年 12 月 10 日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沈大祥 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現為海

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現為海巡署偵防分署宜蘭查緝隊，下仍分別稱北巡局、宜蘭查緝隊）分隊長（98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28 日）中校，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已於 102 年 1 月 28 日退伍。

張志勇 前宜蘭查緝隊隊長（98 年 7 月 16 日至 102 年 9 月 16 日）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海巡署專門委員，簡任第 10 職等。

江承宏 前海巡署北巡局臺北機動查緝隊（現為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北查緝隊，下稱臺北查緝隊）查緝員（92 年 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0 月 20 日），薦任第 7 職等；現任海巡署北部分署專員，薦任第 8 職等。

羅博雄 前宜蘭查緝隊查緝員（94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6 日），薦任第 7 職等；現任宜蘭縣蘭陽博物館組長，薦任第 7 職等。

貳、案由：沈大祥等 4 人於任職宜蘭查緝隊及臺北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予以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案係海洋委員會移送張志勇、江承宏至本院審查【附件 1，頁 3-6】，移送意旨以 2 員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註 1）。經向臺北地院調取本案相關卷證及判決資

料，發現除張志勇、江承宏外，尚有沈大祥、羅博雄等人涉案，共 4 人於犯罪行為當時均具公務員身分，為澄清吏治、維護官箴，均為本院彈劾對象，茲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沈大祥部分：

(一)沈大祥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28 日擔任宜蘭查緝隊分隊長【附件 2，頁 11】。A1（詳真實年籍資料表）【附件 3，頁 18】於 80 年間服役時曾擔任沈大祥駕駛兵，於 99 年間在蘇澳漁港做私菸搬運工作，查獲後沈大祥認出其身分，由於私菸業者幹部偶爾會釋放部分私菸給搬運工「投資」，促其申領檢舉獎金，A1 遂為沈大祥招攬成為非海巡署編制內列冊管制之「線民」（註 2）【附件 4，頁 20-21】。

(二)海巡署對於查緝走私菸案件檢舉人均以代號稱呼，並由該案件承辦人將真實年籍彌封附卷，僅少數實際獲得情資之查緝人員可以知悉。且海巡署就發放檢舉獎金之程序，雖在案發時「海岸巡防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註 3）（下稱破案要點）第 4 點、第 11 點規定，民眾不論以何種方式提供線索，均應立即受理、詳實記錄（檢舉筆錄、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等），未經製作檢舉筆錄不得申領發放獎金，且發放檢舉獎金時應核對檢舉人身分。但海巡查緝實務上，為避免檢舉人身分曝光，在破案要點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修正前（註 4），均未落實核對檢

舉人身分機制，遂令沈大祥有可趁之機，於後述非 A1 提供檢舉情資之案件，即透過 A1 偽稱其為檢舉人，申領依案發時菸酒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註 5）」（下稱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檢舉民眾可領取最高新臺幣（下同）480 萬元之走私私菸檢舉獎金。

(三)茲就沈大祥透過 A1 偽稱檢舉人而詐領檢舉獎金之個案情形，分述如下：

1. 財勝發號案：

(1)沈大祥明知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在臺北縣瑞芳鎮（現為新北市瑞芳區，下依案發時間點之全銜記載為新北市或臺北縣）深澳漁港內查獲之財勝發號走私私菸案，係擔任「諮詢」之 B1（詳真實年籍資料表）【附件 3，頁 18】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向宜蘭查緝隊提出檢舉【附件 5，頁 36、41】，由游文枝擔任本案主偵人（下或稱承辦人、主聯人），負責製作檢舉筆錄及檢舉人年籍對照表（下稱年籍對照表）【附件 6，頁 48】，A1 並非本案最初提供、使本案主要據以破獲之檢舉情資者（亦即不符合檢舉人要件，下均同）【附件 4，頁 27】、【附件 7，頁 61】，但財勝發號案檢舉獎金因故並未由 B1 申請。沈大祥得知後，利用其分隊長之職權，於 99 年 1 月 11 日自任聯絡人，

將「三、本案係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檢舉人 A1……檢舉情資所偵破之案件」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函稿」公文書【附件 8，頁 67-68】呈核以行使。張志勇知悉此案實際提供情資者為 B1，但仍署押同意發前述函稿轉製之北巡局 99 年 1 月 11 日宜蘭機字第 0990000505 號函【附件 9，頁 69】（雖為北巡局函，但決行層級為宜蘭查緝隊單位主管即張志勇，下均同，不贅述），向臺北縣政府申請財勝發號案檢舉獎金。實務上為避免洩漏檢舉人身分，於臺北縣政府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檢舉獎金之際，無須檢附檢舉筆錄，無論是臺北縣政府或財政部國庫署均信賴查緝機關呈報有無檢舉人事實【附件 10，頁 73-74】，是以不知情的臺北縣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亦即虛構 A1 為提供資情資之檢舉人，下均同，不贅）而陷於錯誤，以為 A1 確為此案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臺北縣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臺北縣政府財政局 99 年 7 月 21 日北財金字第 0990685215 號函【附件 11，頁 75】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檢舉獎金 8 萬 2,200

元（下稱財勝發號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臺北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 (2) 嗣北巡局於 99 年 9 月 3 日以北局情字第 0990012906 號函【附件 12，頁 76】通知財勝發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張志勇親率主偵人游文枝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而續辦發放作業。沈大祥遂請 A1 於 99 年 9 月 14 日至發放地點，並在沈大祥職務上所掌之「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原始憑證黏存單」【附件 13，頁 77】（整張紙的上半部是公務員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下半部是檢舉獎金領據私文書。本院將「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原始憑證黏存單」部分簡稱原始憑證黏存單，領據部分簡稱檢舉獎金領據）下方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取得扣除稅款 1 萬 6,440 元後的獎金 6 萬 5,760 元，由沈大祥實際取得。
- (3) 領取檢舉獎金後，沈大祥要求游文枝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蓋用職章並呈核以完成具領核銷手續，游文枝於原始憑證黏存單「承辦單位」欄下之「經手人、驗收或證明」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後逐級呈

核以行使（因為原始憑證黏存單與檢舉獎金領據是印在同一張紙上，所以當然是連同 A1 署押後的檢舉獎金領據一起呈核）。而就整份文件觀之，乃彰顯「本案檢舉人為 A1，本案主偵人等已將檢舉獎金發放與符合受領檢舉獎金資格之 A1 領用完竣」之意旨，故構成公務員於職務上執掌文書登載不實（下均同，不贅），張志勇則於主管欄下署押，為批准轉呈完成核銷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均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2. 南海六六號案：

(1) 99 年 4 月間某日，北巡局基隆機動查緝隊（下稱基隆查緝隊）查緝員陳建銓（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從游文枝及 B1 處得知「金豐財號」、「南海六六號」漁船載運私菸線索。為求基隆查緝隊績效，B1 便於 99 年 4 月 28 日至基隆查緝隊由陳建銓製作檢舉筆錄及年籍對照表，陳建銓並任主偵人【附件 14，頁 78-80】、【附件 15，頁 87】。後宜蘭查緝隊及基隆查緝隊共同於 99 年 5 月 5 日在基隆市八尺門漁港（下稱八尺門漁港）查獲金豐財號、南海六六號走私。經協調後，金豐財號績效歸基隆查緝隊，南海六六號歸宜蘭查緝隊【附件 16，頁 93-95】。該等情資均為 B1 提供

，但 B1 僅由基隆查緝隊協助申請金豐財號檢舉獎金，並未申請宜蘭查緝隊的南海六六號檢舉獎金【附件 17，頁 100】、【附件 18，頁 105-107】，沈大祥卻指派初任公務員而不知情之甲（詳真實年籍資料表）【附件 3，頁 18】擔任南海六六號案名義上主偵人【附件 19，頁 129-130】、【附件 20，頁 139】，沈大祥並於 99 年 12 月 1 日指示甲將「三、本案係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檢舉人 A1……檢舉情資所偵破之案件」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函稿」公文書呈核以行使（聯絡人記載為沈大祥，但承辦單位首先署押者為甲，校對亦為甲）【附件 21，頁 146-147】，張志勇雖知悉此案實際檢舉人為 B1，但仍署押同意批發 99 年 12 月 1 日宜蘭機字第 0990017278 號函，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南海六六號案檢舉獎金。不知情的基隆市政府承辦人因前開不實函文陷於錯誤，以為 A1 確為此案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基隆市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基隆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 日基府財菸貳字第 1000143481 號函【附件 22，頁 148-149】

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北巡局獎勵金合計 21 萬 600 元（南海六六號案獎勵金總計 58 萬 5,000 元，宜蘭查緝隊分得 9 萬 3,600 元，檢舉人分得 11 萬 7,000 元，檢舉人獎金部分下稱南海六六號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基隆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 (2) 嗣北巡局於 100 年 5 月 26 日以函通知南海六六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張志勇親率主偵人甲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而續辦發放作業。而因南海六六號部分，宜蘭查緝隊並無製作檢舉筆錄及年籍對照表（只有商請 B1 至基隆查緝隊製作檢舉筆錄）。沈大祥為符合海巡署「請領檢舉獎金必須有檢舉筆錄、年籍對照表」之前述破案要點內規，竟然將不知情的羅博雄因另案「○○○販毒集團案」所製作之檢舉筆錄與年籍對照表拿來充數【附件 23，頁 150-153】、【附件 24，頁 161-162】，並請 A1 於 100 年 6 月 1 日至發放地點，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下方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附件 25，頁 190】，張志勇並到場監發。以此方式取得扣除稅款 2 萬 3,400 元後的獎金 9 萬 3,600 元，由沈大

祥實際取得。

- (3) 發款後，沈大祥將前述領據併原始憑證黏存單交給不知情的甲，向甲誣稱南海六六號係因 A1 檢舉而查獲，請甲在原始憑證黏存單「承辦單位」欄下「經手人、驗收或證明」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逐級呈核完成核銷作業以行使，張志勇則於主管欄下署押，為批准轉呈完成核銷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均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3. 金峰號案：

- (1) 99 年 6、7 月間某日，沈大祥透過不詳管道查悉富基漁港可能有走私活動，便商請 B1 前往究明。經 B1 監控鎖定可疑活動與船隻，並因此破獲金峰號於 99 年 7 月 6 日載運私菸【附件 26，頁 193】。A1 對此案並無提供情資【附件 27，頁 216、223】，沈大祥竟將 B1 所提供之前揭線索告知游俊彥後，要求游俊彥依所述內容先行製作 99 年 7 月 6 日檢舉筆錄【附件 28，頁 237-239】，塑造有人前來宜蘭查緝隊檢舉，並由游俊彥以一問一答方式製作檢舉筆錄後依法偵辦之假象【附件 29，頁 245】。沈大祥另請 A1 以化名「○○○」在 99 年 7 月 6 日檢舉筆錄上署押，A1 雖未提供情資，也未經游俊彥一問一答製作筆錄，仍於該份筆錄上署

押。金峰號案查獲後，游俊彥於職務上所掌之 99 年 7 月 7 日宜蘭機字第 0990009952 號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刑事案件移送書【附件 30，頁 264-266】上，不實登載「二、查緝經過：(一)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於 99 年 7 月 6 日 16 時 50 分，接獲 A1 檢舉人指稱……」、「偵辦經過經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 A1 檢舉人提供情資……」等事項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檢）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士檢偵查過程之正確性。

- (2)臺北縣政府接獲前揭刑事案件移送書，誤以為真有 A1 檢舉而破獲金峰號案，且符合發放檢舉獎金給 A1 之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新北市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1 年 7 月 6 日北財金字第 1012104127 號函【附件 31，頁 267】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檢舉獎金 35 萬 6,700 元（下稱金峰號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 (3)嗣北巡局於 101 年 9 月 24 日以北局情字第 1010020721 號函通知金峰號案檢舉獎金已匯

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親率主偵人沈大祥將檢舉獎金交付檢舉人。沈大祥便請 A1 於 101 年 10 月 3 日至發放地點，在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 7 萬 1,340 元後的獎金 28 萬 5,360 元【附件 32，頁 268】。

- (4)沈大祥承前犯意，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欄之「經手人、驗收或證明」署押，而不知情之張志勇於「主管」欄中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逐級呈核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4. 龜山倉庫案：

- (1)100 年 4 月間某日，沈大祥透過不詳管道查悉「番仔走私集團」將利用 8G-8001 號貨車在臺北縣林口、桃園縣龜山鄉（現為桃園市龜山區，下仍稱舊名）一帶走私私菸，便商請 B1 前往跟監，經 B1 監控鎖定該貨車後通知沈大祥【附件 33，頁 273-274】，沈大祥便於 100 年 4 月 13 日率宜蘭查緝隊查獲薛清輝前揭貨車載運私菸犯行。沈大祥明知本案係 B1 以諮詢身分提供助力，並非 A1 檢舉，為求詐領檢舉獎金，利用擔任主偵人的職務之便，於 100 年 4 月 13 日、14 日間（查獲日後，羅博雄製作後述函稿前），虛偽登載 A1

於 100 年 4 月 6 日前來宜蘭查緝隊檢舉龜山倉庫案之不實檢舉筆錄【附件 34，頁 301-303】，並請 A1 在此檢舉筆錄上署押。A1 明知並無檢舉，仍前往署押。沈大祥接續前揭犯意，商請羅博雄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將「三、本案係有檢舉人提供情資所查獲之案件，檢舉人資料如後：A1……」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函稿」公文書【附件 35，頁 304-305】呈核以行使。張志勇不察，署押同意而發北巡局 100 年 4 月 14 日宜蘭機字第 1000005246 號函【附件 36，頁 306】，向桃園縣政府申請龜山倉庫案檢舉獎金。不知情的桃園縣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錯誤，以為 A1 確為此案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桃園縣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桃園縣政府 101 年 9 月 18 日府財金菸字第 1010232332 號函【附件 37，頁 307】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檢舉獎金 480 萬元（下稱龜山倉庫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桃園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2) 嗣北巡局函知龜山倉庫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親率主偵人沈大祥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沈大祥便請 A1 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至發放地點，在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 96 萬元後的獎金 384 萬元【附件 38，頁 308】，A1 於領取後，於隔日在沈大祥車上將檢舉獎金如數交給沈大祥，沈大祥將其中 30 萬元給予 A1，自己分得 354 萬元。之後沈大祥又要求 A1 將全部獎金存入 A1 金融帳戶，再分次陸續提領交沈大祥取得【附件 39，頁 312-314】。

(3) 沈大祥並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手人」欄署押，並利用不知情之張志勇於「驗收或證明、主管」欄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逐級呈核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5. 大寅一號案、富祥八號案：

(1) 100 年某日，沈大祥透過不詳管道得知「大寅一號、富祥八號、坤池號」可能走私私菸，為求確定走私態樣、時間，便商請 B1 前往查證提供情資。B1 探得大寅一號、富祥八號、坤池號將先在龜山島海域接駁走私物品後伺機搶灘，便回報與沈大祥【附件 33，頁 275

】。沈大祥明知本案係 B1 以諮詢身分提供情資，並非 A1 檢舉【附件 40，頁 325】，為求詐領檢舉獎金，自任主偵人，先行鎖定「富祥八號」跟監，且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虛偽登載 A1 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前來宜蘭查緝隊檢舉「番仔猛走私集團」將犯大寅一號、富祥八號走私案之不實檢舉筆錄，並請 A1 在此檢舉筆錄上署押。A1 明知並未提供檢舉情資，仍前往署押，塑造其為檢舉人之假象【附件 41，頁 332-334】。因此次情資顯示恐有 3 艘船隻進行走私活動，非宜蘭查緝隊獨立能一網成擒，故沈大祥商請北巡局第十六海巡隊（下稱十六海巡隊）參與聯合查緝。嗣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大寅一號」、「富祥八號」、「坤池號」確實於龜山島海域進行走私，並於發覺海巡人員靠近後分頭逃逸。但因十六海巡隊僅派出一艘船隻，分身乏術，沈大祥旋電請不知情的張志勇協調海巡署第七海巡隊（下稱第七海巡隊）通報在附近海域巡邏之艦艇參與攔截，但當時第七海巡隊巡邏艦艇已因其他來源察覺而查緝中。最終，第七海巡隊查獲「富祥八號」，十六海巡隊查獲「大寅一號」，坤池號趁亂脫逃。沈大祥於查緝完成後，明知 A1 不符合「檢舉人提

出檢舉」之要件（僅係由 B1 提供諮詢情資已如前述），接續前揭犯意，經不知情之張志勇同意，將「主旨：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與貴隊（即十六海巡隊）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共同查獲『大寅一號』……，係為檢舉人舉報查獲之案件」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呈核以行使。而發北巡局 101 年 4 月 26 日宜蘭機字第 1010012994 號函【附件 42，頁 335】，請十六海巡隊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大寅一號案檢舉獎金【附件 43，頁 336】。不知情的十六海巡隊、新北市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錯誤，以為大寅一號案確有檢舉人 A1，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新北市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1 年 5 月 31 日北財金字第 1011877982 號函【附件 44，頁 337】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檢舉獎金 37 萬 7,108 元（下稱大寅一號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十六海巡隊、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2)大寅一號案獎金撥入宜蘭查緝隊後，沈大祥便請 A1 於 101 年 8 月 7 日至發放地點，在檢

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 7 萬 5,421 元後的獎金 30 萬 1,687 元【附件 45，頁 338】。

- (3) 沈大祥承前犯意，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手人、驗收或證明」欄署押，並利用不知情之張志勇於「主管」欄位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逐級呈核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 (4) 查獲富祥八號部分，宜蘭縣政府於 101 年 7 月 17 日以府財菸字第 1010110021 號函詢第七海巡隊此案有無檢舉人【附件 46，頁 339】。第七海巡隊認為是其隊內諮詢所提供情資，而使巡邏艦艇發覺而緝獲，惟未製作檢舉筆錄，不符請領檢舉獎金要件，故於同年 7 月 23 日以洋局七偵字第 1012111065 號函復「無檢舉人」【附件 47，頁 340】。但沈大祥堅持係其報請張志勇協調第七海巡隊派艇才查獲，而與第七海巡隊發生爭執。不知情的張志勇前於 100 年 10 月 19、21、27 日三度分別召集第七海巡隊、十六海巡隊、宜蘭查緝隊人員協調會議。第七海巡隊雖不再堅持無檢舉人之主張，惟請宜蘭查緝隊將檢舉資料逕送宜蘭縣政府彙辦【附件 48，頁 341-348】。沈大祥

因之接續本段前述犯意，經不知情之張志勇同意，並利用不知情的廖書緯將「本案係為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接獲檢舉人提供線情後，得知……本案確因檢舉人提供線情後所破獲無誤……」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呈核以行使，而發北巡局 101 年 12 月 5 日宜蘭機字第 1010024883 號函【附件 49，頁 349-350】，且因此得以進一步辦理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富祥八號案檢舉獎金事宜。不知情的宜蘭縣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錯誤，以為富祥八號案確有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補發檢舉人的檢舉獎金。宜蘭縣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府財菸字第 1010204823 號函【附件 50，頁 351】轉發財政部國庫署補發之檢舉獎金 2 萬 6,100 元（下稱富祥八號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宜蘭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 (5) 嗣海巡署北巡局於 102 年 2 月 8 日以北局情字第 1020002311 號函通知富祥八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張志勇親率主

偵人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而續辦發放作業。沈大祥遂利用不知情的廖書緯（當時沈大祥已退伍）請 A1 在檢舉獎金領據上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 5,220 元後的獎金 2 萬 888 元【附件 51，頁 352】。

- (6) 不知情的張志勇因為沈大祥當時已退伍，故接手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手人、驗收或證明」欄署押，不知情的廖書緯也在領據上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轉呈核銷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6. 聯勝發號案：

- (1) 101 年 1 月 6 日前之某日，沈大祥透過不詳管道知悉聯勝發號可能走私，故請 B1 探聽並提供諮詢情資【附件 52，頁 357】。沈大祥明知 A1 對此案並無檢舉、提供情資【附件 40，頁 326】，將 B1 所查到之確切線索告知任職臺北查緝隊之前部屬江承宏後，要求江承宏依所述內容先行製作 101 年 1 月 6 日檢舉筆錄【附件 53，頁 363-365】，塑造有人前來臺北查緝隊檢舉，並由江承宏偽以一問一答方式製作檢舉筆錄後依法偵辦之假象。沈大祥另請 A1 找江承宏在 101 年 1 月 6 日檢舉筆錄上署押，A1 明知並無提供情資，也未

經江承宏一問一答製作筆錄，仍與江承宏相約在其車上署押。江承宏將「聯勝發號案係臺北查緝隊接獲檢舉而查獲」之不實事項記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呈核以行使，而發北巡局 101 年 6 月 21 日臺北機字第 1010015916 號函【附件 54，頁 366】，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檢舉獎金，而詐取檢舉獎金。不知情的宜蘭縣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錯誤，以為本案確為有檢舉人檢舉案件，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宜蘭縣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宜蘭縣政府 101 年 7 月 25 日府財菸字第 1010114935 號函【附件 55，頁 367-368】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檢舉人檢舉獎金 288 萬 4,200 元（下稱聯勝發號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臺北查緝隊、宜蘭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 (2) 嗣北巡局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以北局情字第 1010022189 號函通知聯勝發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臺北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親率主偵人江承宏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江承宏請 A1 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至發放地點，在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

，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 57 萬 6,840 元後的獎金 230 萬 7,360 元【附件 56，頁 369】，A1 朋分 30 萬元，其餘 200 萬 7,360 元由沈大祥取得。

7. 豐瀧號案：

(1) 101 年 10 月 8 日前之 101 年某月日，沈大祥邀約 A1 一同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少年仔」之友人（下逕稱少年仔）處，少年仔提供「豐瀧號」可能走私私菸之情資【附件 4，頁 28】。沈大祥應依破案要點為少年仔製作檢舉筆錄、年籍對照表，將少年仔列為檢舉人；若少年仔不願曝光，沈大祥也應主動依職權偵辦。更甚之，沈大祥明知並非 A1 檢舉，竟為謀取檢舉獎金，商請 A1 去臺北查緝隊利用不知情的江承宏製作檢舉筆錄以便由臺北查緝隊協助聲請搜索票偵辦【附件 57，頁 371】。A1 明知情資出自少年仔，A1 雖有參與，但不符合檢舉人要件，仍與沈大祥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至臺北查緝隊由不知情的江承宏製作 101 年 10 月 8 日檢舉筆錄【附件 58，頁 374-376】，並向檢方行使聲請搜索票。嗣該案轉回宜蘭查緝隊，由不知情的廖書緯擔任主辦人，101 年 10 月 11 日，臺北查緝隊、宜蘭查緝隊在八斗子漁港碼頭查獲豐瀧號走私私菸。不知情的廖書緯續

辦檢舉獎金之請領作業【附件 59，頁 403】，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將「二、另本案係由檢舉人提供情資所查獲之案件……」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呈核以行使，並因而發 101 年 10 月 11 日宜蘭機字第 1010021757 號函【附件 60，頁 422】，向基隆市政府申請豐瀧號案檢舉獎金。不知情的基隆市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錯誤，以為本案確有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基隆市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基隆市政府 102 年 8 月 16 日基府財菸貳字第 1020170254 號函【附件 61，頁 424】轉發檢舉獎金 265 萬 7,100 元（下稱豐瀧號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基隆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2) 嗣北巡局於 102 年 9 月 11 日以北局情字第 1020013378 號函通知豐瀧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當時沈大祥已經退伍，廖書緯詢問沈大祥後，沈大祥告知係 A1 檢舉，廖書緯因此通知 A1。A1 明知本案非伊檢舉，仍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下方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附件 62，頁 425】，而以此方

式詐得扣除稅款 53 萬 1,420 元後的獎金 212 萬 5,680 元，並因與沈大祥共同聽取情資而兩人均分，每人各得 106 萬 2,840 元。

- (3) 不知情的廖書緯續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手人」欄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逐級呈核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8. 進通九號案：

101 年 5 月間某日，沈大祥自不詳管道得知進通九號將走私私菸，卻於 101 年 5 月 18 日以 A1 為檢舉人，依該等情資登載此案為 A1 檢舉之不實檢舉筆錄，且商請 A1 在此檢舉筆錄上署押【附件 63，頁 426-428】。嗣 101 年 5 月 20 日，宜蘭查緝隊在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查獲進通九號。該隊申得進通九號檢舉獎金，於 103 年間接續辦理發故事宜時，因沈大祥已經在 102 年 1 月 28 日退伍，接手承辦人吳杰文電詢沈大祥獎金發放對象，沈大祥告以係 B1，故吳杰文聯繫 B1 前來領取。惟吳杰文於 103 年 3 月 7 日發放當日依規定拆封進通九號檢舉筆錄與年籍對照表時，赫然發覺沈大祥所製作年籍對照表是 A1，因而停發此案檢舉獎金。前述檢舉筆錄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附件 64，頁 429】，其上指紋也確為 A1 所有，因而查悉。

二、被彈劾人張志勇部分：

- (一) 張志勇於 98 年 7 月 16 日至 102 年 9 月 16 日間任職於宜蘭查緝隊隊長【附件 65，頁 432】。在財勝發號案中，張志勇雖因隊長權責以及財勝發號案查緝過程曾獲「宜生要況報告」【附件 66，頁 490-492】與游文枝證詞【附件 6，頁 49】，應知此案實際提供情資者為 B1，卻仍於 1 個月後，署押同意由沈大祥為「三、本案係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檢舉人 A1……檢舉情資所偵破之案件」等不實登載事項之前揭北巡局 99 年 1 月 11 日宜蘭機字第 0990000505 號函稿以行使，並於發放檢舉獎金予 A1 時在場監發，遂令沈大祥不法取得該案檢舉獎金。

- (二) 在南海六六號案中，張志勇雖因游文枝的報告，應知此案實際檢舉人為 B1【附件 67，頁 497-498】，但仍署押同意批發 99 年 12 月 1 日宜蘭機字第 0990017278 號函，而為不實之登載，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南海六六號案檢舉獎金，並於發放檢舉獎金予 A1 時在場監發，遂令沈大祥不法取得該案檢舉獎金。

三、被彈劾人江承宏部分：

- (一) 江承宏於 92 年 1 月 10 日至 104 年 8 月 20 日任職於臺北查緝隊查緝員【附件 68，頁 524】。在聯勝發號案中，江承宏於沈大祥告知時，雖然不知該線索究竟是 A1 抑或其他人提供，但也知悉並無「民眾前來檢舉，臺北查緝隊依法受理，按詢答過程製作筆錄」之事實，卻仍

於未實際詢問檢舉人之際，以自問自答之方式，憑空杜撰完成該份 101 年 1 月 6 日檢舉筆錄【附件 69，頁 542-544】，復經沈大祥邀約 A1 與江承宏碰面後，由 A1 完成署押，後因有持票搜索之必要，江承宏又將不實檢舉筆錄持向檢察官聲請搜索票而行使搜索。101 年 1 月 11 日，臺北查緝隊與宜蘭查緝隊共同查獲聯勝發號後，江承宏以為是 A1 檢舉而獲得績效，不僅致電感謝 A1，且經常聯繫 A1 促請再提供情資，A1 自知無法隱瞞，便向江承宏坦承聯勝發號案並非伊所檢舉，只是人頭檢舉人【附件 70，頁 546】，江承宏卻未能懸崖勒馬，登載「聯勝發號案係臺北查緝隊接獲檢舉而查獲」之不實事項，製作前述北巡局 101 年 6 月 21 日臺北機字第 1010015916 號函以行使，並於檢舉獎金匯至臺北查緝隊獎金專戶後，請 A1 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至發放地點署押領取檢舉獎金，遂令 A1 取得檢舉獎金後與沈大祥朋分。

(二)江承宏甚而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手人」欄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逐級呈核辦理核銷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四、被彈劾人羅博雄部分：

羅博雄於 94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6 日，任職宜蘭查緝隊查緝員【附件 71，頁 551】。龜山倉庫案中，羅博雄知悉本案係 B1 提供情資【附件 72，頁 571】，仍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將「三、本案係有檢舉人提供情資所查獲之案件，檢舉人資料如後：A1……」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函稿」公文書，張志勇不察署押後，向桃園縣政府申請龜山倉庫案檢舉獎金，遂令 A1 取得檢舉獎金後與沈大祥朋分。

綜上，就刑事責任部分，沈大祥、張志勇、江承宏及羅博雄，業經臺北地院以 105 年度訴字第 202 號為第一審判決（尚未確定）【附件 73，頁 574-680】上開人等涉及行政違失責任之理由（註 6），論述如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案發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註 7）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案發時（註 8）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被彈劾人沈大祥部分：

(一)綜整前開違失事實，沈大祥自 B1 或其他管道獲得情資之後【附件

74，頁 687】、【附件 4，頁 28】，利用無人擔任檢舉人之際，要求 A1 擔任檢舉人，並由自己或使他人製作虛假檢舉筆錄後，由 A1 簽名，塑造有人檢舉之虛假事實，圖謀領取不法檢舉獎金，致罹刑章。緣於海巡實務為避免檢舉人個人資料曝光，危及提供情資者之身家性命，故僅主聯人（主偵人）與之聯繫而採「單線領導」，因此除主聯人外，其他單位同仁、主管不易察覺檢舉人是否確有提供情資之能力，遂令沈大祥有可趁之機。

(二) 沈大祥於臺北地院審理矢口否認犯罪【附件 73，頁 606】，對於 A1 不具提供情資能力而不符檢舉人要件卻為其製作檢舉筆錄，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地檢地院都針對檢舉筆錄，但這些案子是不用檢舉筆錄的，檢院都說我為了詐取這個錢才找人頭來做檢舉筆錄，後面衍生很多問題。」、「檢舉筆錄是為了取得搜索票，因為便服的是沒有行政檢查權的，所以一定要用到搜索票。」、「檢院都說要點規定我要領獎金才指責我要虛構檢舉筆錄，但財政部的錢是不用檢舉筆錄的。」、「我的認定是誰讓我發動偵查作為我就讓誰領檢舉獎金」云云【附件 75，頁 691-696】。

(三) 惟查，破案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民眾不論以口頭、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提供犯罪線索，巡防機關均應立即受理，指派專人負責，詳實製作紀錄，專卷保管，並注意保密。如

其不願使用真實姓名者，得以化名、代號或暗語作為聯絡記號。」、第 2 項規定：「前項紀錄，係指檢舉筆錄、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及與提供犯罪線索民眾有關之各類資料，其製作應注意事項如下：（一）檢舉筆錄內容應明確、詳實，不得有謊報、誣陷之情形。……」、第 11 點規定：「獎金之具領、發放、結報程序，應力求簡化，並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未經製作檢舉筆錄或未依規定陳報業管單位列管之案件，不得申領、發放獎金。……」誠然，根據獎勵辦法規定及實務上為避免檢舉人曝光，向財政部國庫署申領檢舉獎金時，無須檢附檢舉筆錄，然依破案要點，檢舉筆錄之製作本應力求切實，不得虛偽謊報，且於發放獎金之際，尚須確認有無製作檢舉筆錄，顯見檢舉筆錄製作，雖非依獎勵辦法申領檢舉獎金時必須檢附資料，卻係依破案要點作為管控檢舉獎金發放之機制，自不得偽稱檢舉人有提供情資能力，而由自己或委由他人登載不實之檢舉筆錄，進而促成檢舉獎金錯誤發放，違法圖利自己或他人。

(四) 退步言之，依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屬國家機密，不予詳列），依該要點經海巡單位造冊列管後成為「諮詢」，即本案中 B1。諮詢如提供有效情資以利查緝機關破案，可擇一領取諮詢獎金或檢舉獎金。於 B1 提供有效情資之財勝發號案、南海六六號、金鋒號、龜山倉庫號、大寅一號及富祥八號、聯

勝發號等案，縱使沈大祥認為 A1 有提供檢舉情資能力，依破案要點第 10 點規定：「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民眾提供犯罪線索時，由受理機關依線索提供次序、具體事證會商後，報請本署協調分配核發獎金。」亦應提報該案檢舉人有 A1、B1，絕非由 A1 單獨領取檢舉獎金。

- (五) 沈大祥除於財勝發號案、南海六六號案、金鋒號案、龜山倉庫號案、大寅一號案及富祥八號案、聯勝發號及豐瀧號案等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以及進通九號案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刑事責任外，在行政違失責任上，沈大祥於財勝發號案、南海六六號案、金鋒號案、龜山倉庫號案、大寅一號案及富祥八號案、聯勝發號案及豐瀧號案等案，或未切實製作檢舉筆錄，或令他人製作不實之檢舉筆錄，進而使 A1 獲得檢舉獎金並與之朋分，不法取得 737 萬 7,487 元犯罪所得，係分別構成違法圖利自己與 A1 之行為；而於進通九號案未能切實製作筆錄，則構成未切實執行職務之行為，業據臺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02 號判決認定屬實，沈大祥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沈大祥未能清廉自持，敗壞官箴尤鉅，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等規定相違，違失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張志勇部分：

- (一) 根據臺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02

號第一審判決，在其被起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共 4 案，其中僅財勝發號案及南海六六號案中，法院認定其知情而依司法院釋字第 109 號解釋論以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之共同正犯，至於龜山倉庫案、大寅一號、富祥八號為無罪認定，其主要理由在於無罪案件中「相關同案被告、證人，均無具體指稱張志勇知悉各該案件檢舉人到底是誰，也無如財勝發號案一般，有要況報告內載明張志勇知情的鐵證。」本院亦無從依卷證資料確認該等無罪案件張志勇有何違失。

- (二) 惟在財勝發號案及南海六六號案，張志勇於臺北地院審理矢口否認犯罪【附件 73，頁 643】，並於本院詢問時辯稱：「要況報告是 B1 提供情資。諮詢獎金給 B1 領走，可能當時為了讓 B1 領的獎金多一點，所以會強調諮詢的重要性，這個部分要問游文枝比較清楚。我隊長不知道檢舉人是誰」、「我從製作檢舉筆錄、發放獎金，我從沒開拆過檢舉筆錄、真實姓名對照表的資料，也沒有人告訴我，我不知道游文枝為什麼說我知道。承辦人有無謊報檢舉人我是真的不知道，只有承辦的人才會知道。」云云【附件 76，頁 697-701】。

- (三) 基於「單線領導」之海巡實務上需要，張志勇雖身為宜蘭查緝隊隊長，而屬單位主官（管），仍不排除有遭沈大祥蒙蔽可能。惟基於一般公務體制與職務倫理，其他查緝員對於案情破獲之真正情資管道，如

無與沈大祥有共謀意圖，對主管當無不秉實匯報或詳實登載之理，是以張志勇於個案中若有發覺真正提供情資者可能時，即應據實決斷，否則縱非刻意容任違失行為發生，亦有過失責任。況若單位主管徒以所謂單線領導，不再探聽查緝員所部署之諮詢身分與案情云云，而對查緝員之作為皆不過問，率爾任個別查緝員行使涉及人力、武器、船艦派遣之國家高權，公權力豈不失控？亦殊難想像！故就財勝發號案及南海六六號案，游文枝既曾參與調查過程，洞悉該兩案為 B1 提供情資，在無任何積極事證證明游文枝有與沈大祥同謀情形下（游文枝所涉犯罪，僅在財勝發號案中於沈大祥取得檢舉獎金後署押），游文枝實無須向張志勇隱瞞該兩案實為 B1 提供情資。

(四)更何況，張志勇於廉詢時自承：「幾乎每天會與 B1 及游文枝、沈大祥瞭解案情，所以在偵辦過程中就已經很瞭解是誰提供線索，故破獲後要核發檢舉獎金時，我就沒有再逐案拆閱彌封的檢舉筆錄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每案件我都很熟悉是那個人檢舉，應該沒發錯過」等語【附件 73，頁 645】，足見其對 B1 知之甚詳，當無錯認個案中 B1 是否確曾提供過情資。再者，B1 身為造冊列管之「諮詢」，其有無提供確切情資能力，為考核重點項目，並涉及諮詢獎金發放多寡，張志勇本有審核確認義務，甚至兩案在「宜生要況報告」【附件 66，頁

488-490】、「天威要況報告」【附件 16，頁 93-95】均載明 B1 為情資來源，既經張志勇署押確認，豈可於該兩案知悉 B1 為提供情資者後，復分別署押同意北巡局 99 年 1 月 11 日宜蘭機字第 0990000505 號函、99 年 12 月 1 日宜蘭機字第 0990017278 號函，使 A1 成為具提供檢舉情資能力之人，以利其中領檢舉獎金？顯見張志勇前揭申辯並不足採。

(五)是以張志勇於財勝發號案及南海六六號案中，除依臺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02 號第一審判決認定與沈大祥成立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而涉及刑事責任之外，因其署押同意前揭兩函而促成沈大祥取得檢舉獎金，分別構成未能勤慎執行職務，切實篤行單位主管核稿權責，致違法圖利他人之行為，敗壞政府機關廉潔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等規定，情節重大。

四、被彈劾人江承宏部分：

(一)在聯勝發號案中，江承宏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法官只採取污點證人 A1 對我們不利的證詞，為什麼不採取交互詰問的證詞，而採偵查的證詞。A1 始終就是我的檢舉人，100 年年底就有跟我檢舉過五股的案子，但那件沒有查獲。聯勝發號 A1 跟我檢舉後我們開始發動偵查，後來查獲後我們就發放檢舉獎金，A1 從來沒有跟我說過他不是檢舉人、不是情資的提供者，我不知

道 A1 為什麼要這樣說。檢舉筆錄是我做的。我不知道真正的檢舉人是 B1 的事情，因為沒有人跟我講過。這件案子主偵人就是我。」、「A1 沒有跟我說他不是檢舉人他只是人頭這件事情，他講的說法也很不合常理，他說破案後一兩個月跟我約喝咖啡然後跟我講，法官為何不去查證卻相信他的。」云云【附件 77，頁 702-704】，並檢附 101 年 1 月 11 日聯勝發號案 A1 在查獲現場畫面光碟【附件 78，頁 747-748】。

(二) 經查，本案 105 年 11 月 7 日審判筆錄：「(檢察官問證人：江承宏在張松發聯勝發號跟你接觸之時，他有無問過你，你所提供的張松發聯勝發號這艘船走私香煙的檢舉的情資，是否具有可靠性?) 證人 A1 答：沒有。(檢察官問證人) 江承宏有無詢問你是如何得到張松發聯勝發號的情資? 證人 A1 答沒有。……(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 A1：剛才你回答檢察官稱，提到江承宏沒有問過你張松發聯勝發號的情資來源，你有無主動提到張松發聯勝發號的情資來源為何?) 證人 A1 答：沒有。(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 A1：承上，你有無主動提到張松發聯勝發號的情資來源，不是來自你等語?) 證人 A1 答：沒有。……(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 A1：根據你在製作張松發聯勝發號檢舉筆錄之時，你認為江承宏是

否知道你是你所稱的人頭檢舉人?) 證人 A1 答：我不知道江承宏是否知道這件事。」【附件 79，頁 710-716】A1 未明白證述其於製作筆錄時曾告知江承宏其為人頭檢舉人或其非原始情資提供者，然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偵訊筆錄：「(問：你是何時告訴江承宏你是人頭檢舉人?) 答：在張松發案查獲後，約一兩個月內的某天在咖啡廳閒聊時，他那天想要問我還有沒有其他的走私搜索，我跟他說我沒有線索，我告訴他沒有，我只是假的檢舉人。(問：當時江承宏反應為何?) 答：他有說怎麼會這樣子，我有跟他說是因為沈大祥叫我出來簽名的，之後就在閒聊了」【附件 70，頁 546】可知 A1 於製作筆錄後某日告知江承宏其為人頭檢舉人，A1 偵查與審判中證述尚不相扞格，並無江承宏於本院詢問時所稱「為什麼不採取交互詰問的證詞，而採偵查的證詞」之爭議。

(三) 況且，江承宏於 105 年 3 月 2 日訊問筆錄：「(問：除了張松發走私菸酒案及○○○走私菸酒案，你有無偵辦過其他走私菸酒案?) 答：沒有。(問：這兩件情資來源為何?) 答：都是沈大祥告訴我。(問：沈大祥如何得知的?) 答：我猜應該是 B1，張松發那一件他有告訴我過，○○○我不確定是不是 B1。」、「(問：請說明你偵辦這兩件製作筆錄的過程?) 答：101 年張松發案是我跟 A1 約在碧潭捷運站 2 樓的咖啡店做筆錄，做

筆錄當時沈大祥不在現場，我是拿我事先做好的筆錄拿去給 A1 簽名，這次沒有錄音，A1 就直接簽名蓋手印。○○○案情資也是我跟 A1 約在○○○○街沈大祥住處附近的咖啡店做筆錄，沈大祥沒到咖啡店，我也是拿我事先做好的筆錄給 A1 簽名。（問：你既然知道 A1 的走私情資也是沈大祥講的，為何還要幫 A1 作筆錄？）答：是沈大祥叫我去找 A1 做，他當過我 3 年分隊長也沒害過我，所以就聽他的，我只是為了要績效。（問：如果你是單純要績效，沈大祥將線報告知你之後，即可依法查緝，為何還要找人頭做檢舉筆錄？）答：因為沈大祥跟 A1 要領檢舉獎金。問：到底是誰領走了？答：我是發給 A1，A1 怎麼去分我就不清楚了。」、「（問：實際情資來源為沈大祥，為何不以沈大祥名義製作筆錄？）答：張松發案時因為沈大祥是宜蘭分隊長，不能領檢舉獎金，所以 A1 是沈大祥找來的人頭檢舉人。」【附件 80，頁 728-729】江承宏於該次偵訊中已自白知悉 A1 為人頭檢舉人，即為使沈大祥跟 A1 領檢舉獎金，而製作本案之檢舉筆錄。

(四)另查，本案 105 年 11 月 7 日審判筆錄：「（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 A1：請證人於今日再次確認，就『張松發聯勝發號』一案，究竟有無到現場監控？）證人 A1 答：沒有監控，可是我人有到現場。（被告江承宏之選

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 A1：你在查獲之前就去過現場，還是查獲當時才有到現場？）證人 A1 答當天查獲到以後我才到現場。」【附件 79，頁 709】亦與江承宏提供 101 年 1 月 11 日聯勝發號案 A1 在查獲現場畫面相符，且縱使 A1 在查獲後在場，仍無法遽為認定 A1 有提供情資能力，是以無從為有利於江承宏之判斷。

(五)綜上，江承宏經沈大祥告知本案時，尚無積極事證證明其已知情資線索非 A1 提供，然其仍事先製作由 A1 檢舉、未實際詢問而自問自答之檢舉筆錄，捏造「A1 前來檢舉」之不實事實，未能切實製作筆錄，而違反破案要點規定，甚而將檢舉獎金頒發給 A1，違法圖利他人之違失行為，除經臺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02 號第一審判決載述違失事證明確外，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等規定。

五、被彈劾人羅博雄部分：

(一)龜山倉庫案中，臺北地院認定羅博雄認知本案係 B1 提供情資，卻仍製作本案 A1 為檢舉人，雖羅博雄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情資提供不會只有一個人，提供情資的人如果有 2 個以上如果不是諮詢的話不會都寫。105 年 1 月 26 日廉政署詢問時，距本案已 5 年，我不記得詳細案情，一直到被起訴後調卷，才想起較詳細內容，故審理時才說明檢舉人有 2 人。」云云【附件 81

，頁 733-736】，惟若羅博雄認為本案檢舉人有 A1、B1 兩人，仍無解於其知悉 B1 有提供本案情資，且本須於其職掌函稿中載明檢舉人有兩人，而非便宜行事，逕為「三、本案係有檢舉人提供情資所查獲之案件，檢舉人資料如後：A1……」等不實事項之登載。

(二)羅博雄業經臺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02 號判決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罪，違失事證明確，其未能切實執行職務，而便宜行事，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有虧職守，核有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沈大祥、張志勇、江承宏、羅博雄等人均係海巡署查緝人員，原應砥礪風節、抱誠守真，卻於任職期間或利用不具提供情資能力之人頭檢舉人詐領檢舉獎金，或容任詐領情事發生，甚而協助不實之檢舉筆錄製作，除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經臺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02 號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在行政違失責任上，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等規定，其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理由略以：1.張志勇任職宜蘭查緝隊長期間，身為單位主管，對屬員利用自身查緝走私機會向國家申請詐領不法之獎金，不僅未為制止或舉發，甚多次積極配合容任。2.江承宏任職

於臺北查緝隊查緝員期間，受指示製作不實之檢舉人檢舉筆錄及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再於載運私菸案件查獲後，行文向查獲地之縣（市）政府詐領查緝違規菸酒案件檢舉獎金，並將獎金發放給非實際檢舉之人。

註 2：海巡署編制內正式人員稱為「諮詢」，需列冊管制；如未列冊管制，為利於區分，本文稱其為「線民」。

註 3：案發時乃適用海巡署 97 年 3 月 25 日署情五字第 0970004414 號函修正，同年 4 月 1 日生效之版本，嗣此要點先後於 102 年 4 月 15 日、107 年 8 月 3 日修正。

註 4：破案要點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修正後第 11 點第 4 款：「獎金發放應由單位主官（管）率承辦人員頒發。但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率承辦人員會同本署政風人員頒發。頒發人員應驗證檢舉人身分，政風人員應監督發放流程。」此際，頒發人員與政風人員可以確認檢舉人身分。

註 5：案發時所適用 98 年 12 月 8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800601340 號令修正發布之條文，嗣此辦法先後於 103 年 5 月 22 日、12 月 24 日、108 年 3 月 28 日為部分修正。

註 6：行政懲處情形，依海洋委員會說明略以，沈大祥大過兩次處分、張志勇與江承宏大過一次、羅博雄申誠兩次。

註 7：案發時係適用 97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訂定發布，97 年 8 月 1 日生效版本，此規範於 99 年 7 月 30 日為部分修正。

註 8：案發時係適用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版

本，此版本嗣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修正版本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本案如涉及新舊法比較，允由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判斷之。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8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仇桂美、王美玉
被 付 彈 劾 人	<p>沈大祥：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下稱宜蘭查緝隊）分隊長中校（98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28 日），相當薦任第 9 職等；102 年 1 月 28 日退伍。</p> <p>張志勇：前宜蘭查緝隊隊長（98 年 7 月 6 日至 102 年 9 月 16 日），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專門委員，簡任第 10 職等。</p> <p>江承宏：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下稱臺北查緝隊）查緝員（92 年 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0 月 20 日），薦任第 7 職等；現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專員，薦任第 8 職等。</p> <p>羅博雄：前宜蘭查緝隊查緝員（94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6 日），薦任第 7 職等；現任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長，薦任第 7 職等。</p>
案 由	沈大祥等 4 人於任職宜蘭查緝隊及臺北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予以彈劾。
決 定	<p>一、本案沈大祥、張志勇、江承宏、羅博雄等 4 人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p> <p> 沈大祥：成立 壹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p> <p> 張志勇：成立 壹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p> <p> 江承宏：成立 壹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p> <p> 羅博雄：成立 捌 票，不成立 肆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查委員	蔡崇義、劉德勳、陳小紅、瓦歷斯·貝林、楊美鈴、趙永清、高鳳仙、陳慶財、江綺雯、楊芳玲、蔡培村、高涌誠		
主席	蔡崇義	審查會日期	108 年 12 月 10 日

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沈大祥	成立	12	蔡崇義、劉德勳、陳小紅、瓦歷斯·貝林、楊美鈴、趙永清、高鳳仙、陳慶財、江綺雯、楊芳玲、蔡培村、高涌誠
	不成立	0	
張志勇	成立	12	蔡崇義、劉德勳、陳小紅、瓦歷斯·貝林、楊美鈴、趙永清、高鳳仙、陳慶財、江綺雯、楊芳玲、蔡培村、高涌誠
	不成立	0	
江承宏	成立	12	蔡崇義、劉德勳、陳小紅、瓦歷斯·貝林、楊美鈴、趙永清、高鳳仙、陳慶財、江綺雯、楊芳玲、蔡培村、高涌誠
	不成立	0	
羅博雄	成立	8	蔡崇義、劉德勳、陳小紅、楊美鈴、趙永清、高鳳仙、楊芳玲、高涌誠
	不成立	4	瓦歷斯·貝林、陳慶財、江綺雯、蔡培村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於契約中明訂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功能應納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驗證範圍，肇致 MMIS 完成後，無法介接 CMIS；又 CMIS 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該局卻未依契約規定收繳逾期違約金，且審查 MMIS 作業效率不彰，歷時 6 年 9 個月，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82530344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於契約中明訂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功能應納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驗證範圍，肇致 MMIS 完成後，無法介接 CMIS；又 CMIS 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該局卻未依契約規定收繳逾期違約金，且審查 MMIS 作業效率不彰，歷時 6 年 9 個月，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依據：108 年 12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於契約中明訂 CMIS 功能應納入 MMIS 驗證範圍，以為 MMIS 完成履約之必要條件，以致 MMIS 完成後，無法介接 CMIS 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CMIS 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該局亦未依契約即時處理，並依契約規定收繳逾期違約金。另該局及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相關文件作業天數，超過契約規定合理天數達 236 天，審查作業效率不彰。該局自與簽約至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日止，已歷時 6 年 9 個月，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且該二系統目前均在訴訟中，迄未完成驗收，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註 1）及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註 2）採購，為避免重複建置、減少系統介面，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將後勤支援管理系統中，有關車輛修造管理與工廠會計，及材料管理與材料會計之功能需求，納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並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將二系統併案公告招標；101 年 1 月 18 日決標予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或立約商），並於 101 年 2 月 14 日簽約，契約金額新臺幣（下同）4 億 158 萬元。其中後勤支援管理系統 2 億 6,793 萬餘元，預計 104 年 8 月 11 日完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 1 億 3,364 萬餘元，預計 103 年

2 月 13 日完工，惟該二系統目前均在訴訟中，迄未完成驗收，經本院現場履勘並詢問相關人員，發現臺鐵局併案招標決策、採購契約擬訂、後續履約管理等，均有嚴重違失。茲列述如下：

一、臺鐵局明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及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已合併招標，係屬同一採購契約並由同一廠商進行開發，卻未於核定立約商所提專案管理計畫書時，要求立約商訂定該二系統整體開發進度時程表及整合驗收測試里程碑，以作為進度控管及檢討依據；復未於契約中明訂 CMIS 系統之功能是否完整、是否已完成建置等，應納入 MMIS 驗證範圍，以做為 MMIS 完成履約之必要條件。且未有效督促立約商依照契約規定期程依序執行，以致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完成後，無法介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該局自與廠商簽約辦理開發建置案至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日止，已歷時 6 年 9 個月，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且該二系統目前均在訴訟中，迄未完成驗收，無法改善既有之機務檢修系統

及材料輸補系統缺失，影響維修效能，確有重大違失。

(一) 據審計部函報，臺鐵局鑑於既有之機務檢修系統及材料輸補系統存有手工填寫材料收發單未即時登錄；機務、材料、人事、帳務管理系統各自獨立，計算成本工作困難，及存量基準訂定不易，無法自動提出請購需求資訊等缺失，影響維修效能，為能結合車輛維修與材料管理作業，達成列車財產管理與維護，便於工單及材料之追蹤、統計分析與維修料件存量管理，經於 99 年間規劃建置後勤支援管理系統，該系統共分六大模組、九個子系統，其系統架構及相關功能如圖 1 所示。嗣後，該局為配合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實施，亦規劃辦理成本管理資訊系統，包含車輛修造管理與工廠會計等九大模組（如圖 2），其中車輛修造管理與工廠會計及材料管理與材料會計須與後勤支援管理系統介接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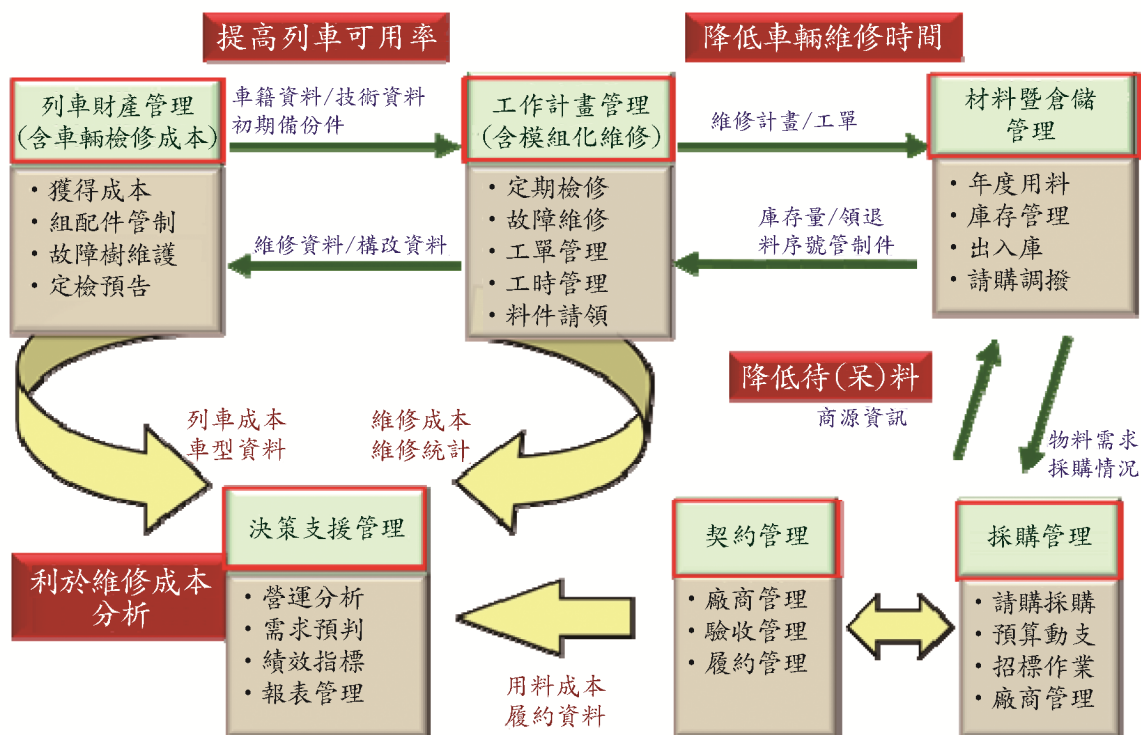


圖 1 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六大模組架構

資料來源：契約附件－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及電腦化管理服務建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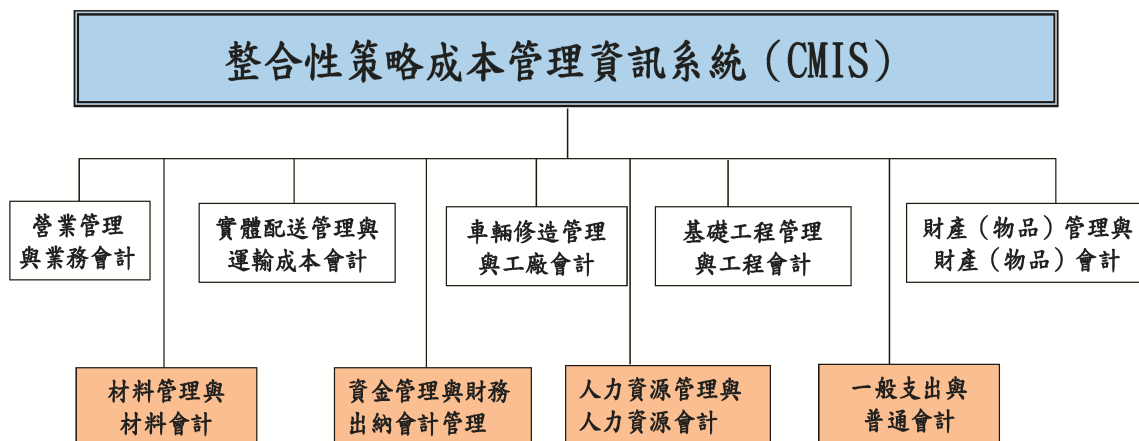


圖 2 成本管理資訊系統九大模組架構

資料來源：契約附件－成本管理資訊系統採購案服務建議書。

(二)經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 (MMIS) 係臺鐵局「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富岡基地」一環，該局業於 98 年 2 月 17 日委託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中興顧問) 辦理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專案管理 (含施工監造) 技術服務；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世

曦顧問)負責辦理細部設計。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既為「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富岡基地」計畫項目之一，爰後勤支援管理系統開發建置過程，併由中興顧問協助審查。臺鐵局為避免重複建置、減少系統介面及相容性問題，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將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有關車輛修造管理與工廠會計，及材料管理與材料會計之功能需求，納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並於該 2 系統建置規範中，分別訂有須相互整合介接之規定(註 3)。復依契約規定 2 系統開發完成時程，其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預定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完工(硬體建置與系統建置第一階段，簽約日起 1 年內完成；系統建置第二階段，簽約日起 2 年內完成)、後勤支援管理系統預定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完工(分六階段，其中第五階段為系統整合及測試；第六階段為試運轉)。上開系統規劃建置時程及方式，其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應先開發完成(可單獨使用)，而後勤支援管理系統需介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才能運作。

(三)次查，臺鐵局於 101 年 2 月 14 日與大同公司簽約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及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開發建置案，並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及 101 年 10 月 12 日核定成本管理資訊系統及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專案管理計畫書。其中後勤支援管理系統係屬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項目，由中興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協助臺鐵局審查該系統與履約管理，已如前述；另成本管理資訊系統由臺鐵局自行辦理系統審查與履約管理。惟臺鐵局未考量該二系統已合併招標，係屬同一採購契約並由同一廠商進行開發，要求立約商於系統規劃時訂定整體開發進度時程表及整合驗收測試里程碑，作為 2 系統整體進度控管及檢討依據，復於每月召開專案控管會議或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時，仍未督促立約商依照契約規定期程完成系統建置，致因實際開發進度順序錯置，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完成第六階段試運轉測試(計價進度 80%計 2 億 1,433 萬餘元)後，卻因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開發進度停滯於第一階段會計系統初步測試及改善階段(計價進度 45%計 6,014 萬餘元)，而未能進行最終驗收測試，迄至 107 年 11 月 22 日臺鐵局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日止，歷經 6 年 9 個月，2 系統已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仍未完成，無法改善既有之機務檢修系統及材料輸補系統，存有人工填寫材料收發單未即時登錄，機務、材料、人事、帳務管理系統各自獨立，計算成本工作困難，及存量基準訂定不易，無法自動提出請購需求資訊、缺乏財產故障及維修統計資訊，無法分析故障趨勢，採取預防性措施以減少車輛發生故障可能性等影響維修效能情事，未能達成結合後勤支援管理各子系統協同運作，以

列車財產生命週期管理，精確掌握車輛總維修成本，提高車輛維修與保養品質等預期效益目標。

- (四) 據臺鐵局於本院履勘後補充資料顯示，該局資訊中心曾於 99 年 8 月「財務改善措施的年度 7 月份辦理進度表」會簽意見表示，該中心屬技術單位，有關會計業務非其熟稔範疇，爰「有關臺鐵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系統招標文件擬定及辦理採主後購程序相關作業，建由主計室主政」。同年 9 月 8 日臺鐵局召開建置 CMIS 研討會，由各業管單位（含資訊中心）研討系統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內容，會議結論：「本系統招標規範及文件可比照專案工程處之『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富岡基地』模式辦理，即委託 PCM 及細設公司；此系統與富岡基地後勤支援管理系統之車輛維修及材料管理相似性高，兩系統不可重複……。」100 年 1 月 3 日，該局專案工程處內簽 CMIS 案合併 MMIS 案辦理招標；經同年 18 日范植谷局長批示：「……整合性策略成本案，請徐副局長督導，會計室（主計室）務必會同各主管處推動配合辦理，並成立專案小組（各處長派科長以上人員參與）全力如期如質推動完成。」爰主計室依指示成立專案小組「自行辦理」；惟查前揭原簽載述：「因 CL431-1 標有委託專案管理，局會計系統之規劃、設計、監造及驗收作業，則由局會計室『另行委辦』。」范植谷局長指示由會計室成立專案小組，並無

由局會計室「自行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驗收作業之意，則 CMIS 案為何最終未採 MMIS 案模式委外辦理專案管理及細部設計一節，據臺鐵局 108 年 5 月 17 日補充說明：

1. 世曦顧問回函拒絕協助 CMIS 案建置招標文件及細部設計

(1) A 案（MMIS）係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規劃之其中一環，整體計畫於 99 年之前已由細部設計廠商世曦顧問規劃設計完成。B 案（CMIS）成案背景係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102 年度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畫」，以及交通部針對「臺鐵財務績效改善（成本大部分採分攤，難以直接歸屬）」採「作業制成本管理（ABC/ABM）」而有建置 B 案之需求。

(2) 兩案緣起不同，然因機廠作業仍有建置機廠會計系統之需求，是故機廠會計系統建置劃歸 B 案，以期避免機廠會計與局會計系統重複建置，節省公帑；且 A、B 兩案併案招標，可減少系統介面。臺鐵局於 99 年 10 月 29 日會議討論中，即有意商請世曦顧問協助 CMIS 細部設計與準備招標文件，以解決燃眉之急；惟世曦顧問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函（註 4）該局表示「本公司專長在工程顧問，經考量會計之專業及期程，本公司無法勝任此項工作（

註 5)，建請貴局另案辦理。」

2. CMIS 案已成立評選委員會，時程上已來不及委外辦理

(1) 鑑於臺北機廠遷建案不應礙於 B 案為覓合適的專案管理及細部設計廠商而導致重大延宕，且 99 年 12 月 6 日局簽定稿設計文件招標作業，同年 16 日局簽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且亦曾再度詢問世曦顧問協助意願，考量時程上已來不及委外，爰主計室成立專案小組推動辦理。

(2) 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 日奉准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於同年 6 月 13 日辦理公告，採限制性招標。後於同年 12 月 8 日開標，經 101 年 1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評選結果大同公司及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投標廠商均為合格廠商，其中大同公司為第 1 序位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約權，並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議價，同日經第 4 次比減價後，大同公司以低於底價決標。

(五) 綜上，臺鐵局未於系統規劃時要求立約商訂定整體開發進度時程表及整合驗收測試里程碑作為整體進度控管及檢討依據；復未於契約中明訂 CMIS 系統之功能是否完整、是否已完成建置等，應納入 MMIS 驗證範圍，以做為 MMIS 完成履約之必要條件。且未有效督促立約商依照契約規定期程依序執行，以

致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完成後，無法介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該局自與廠商簽約辦理開發建置案至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日止，已歷時 6 年 9 個月，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仍未完成，無法改善既有系統運作缺失，如機務、材料、帳務管理系統各自獨立，未能協同運作，無法精確掌握車輛總維修成本，作為維修預算編列及新車購置決策參考、機務檢修系統及材料輸補系統，須以人工填寫材料收發單，未能電子化追蹤管理，難以精確掌握車輛故障及維修統計相關資訊，即時採取預防性措施降低車輛發生故障機率，及材料存量管制、工作計畫及工單管理未結合，致庫存基準訂定不易，容易發生缺料怠工，或存量過高等影響維修效能情事；且該二系統目前均在訴訟中，迄未完成驗收，核有重大違失，交通部允應督促臺鐵局查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將懲處結果陳報本院，以達糾錯目的。

二、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臺鐵局未依契約第 8 條規定限定完成履約之最終期限，即時處理，僅消極召開檢討會議督促立約商改善實測缺失，致系統建置持續延宕，且迄未依契約規定收繳立約商逾期違約金；另該局於該系統開發逾契約規定完工期限 4 年 9 個月始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亦經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認為「履約延遲及終止契約實非可全歸責於申訴廠商……將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亦不符合比例原則」。由於成

本管理資訊系統遲未完成，致 106 年 3 月試運轉完成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無法與其介接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相關硬體因而閒置，核有重大違失。

- (一) 依據本採購案契約第 8 條履約管理規定：「……(十一) 本局於立約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立約商限期改善。(十二) 立約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局得採行下列措施：……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第 13 條遲延履約規定：「(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立約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本局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 計算逾期違約金。……(四)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 (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第 16 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規定：「(一) 立約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立約商因此所生之損失：……6.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12. 立約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局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二) 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有關硬體設備部分，立約商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報驗，結算總價為 8,246 萬餘元，經臺鐵局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辦理

驗收，並依契約分期給付價金規定，給付該案總價款 (1 億 3,364 萬餘元) 45% 計 6,014 萬餘元。惟該案系統建置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逾期天數已達契約第 13 條規定逾期罰款 20% 上限仍未完成，惟臺鐵局未衡酌該案後續已無法再藉由逾期罰款機制促請廠商趕工，評估依契約第 16 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可行性，且迄未依契約逾期罰款規定，收繳立約商逾期違約金。嗣立約商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提出該系統第一階段相關文件及軟體後，經臺鐵局自 104 年起依驗測實施計畫測試結果，須改善問題高達 400 多項，於 104 年 8 月 7 日函立約商修正改善後仍未能通過測試，嗣經臺鐵局依驗測實施計畫繼續辦理測試及請立約商改正缺失，惟迄 105 年 5 月 30 日止，須改正之缺失已達 1,000 多項，顯示立約商履約能力明顯不足，惟臺鐵局仍未檢討本案逾期罰款已達 20% 上限，且估驗計價進度僅 45%，立約商是否有足夠利潤及誠意履約，及評估立約商履約能力是否適足，依契約第 8 條規定期限完成履約之最終期限，僅消極定期 (每月) 或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要求立約商針對實測意見進行分析與分類，排定改善時程表，逐步解決重要議題等，無法有效督促立約商積極處理及改善實測缺失，致系統建置持續延宕。

- (三) 次查臺鐵局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函大同公司略以：經多次檢視部分畫

面仍有未依本案契約建置處理或程式畫面仍有錯誤等情況，請覈實修正，並經自主檢測完成後交付該局測試等。惟該公司始終無法改正相關缺失，該局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函大同公司略以：依契約規定成本管理資訊系統應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完成，該局依大同公司提送成本管理資訊系統第一、二階段驗測實施計畫，經功能及數量點驗、驗測講解、現有相關系統資料轉入等驗測流程，迄今仍未達功能需求測試及正常運作。因測試缺失始終未能完成改善，以致系統無法達到正常運作所需作業及資料串連等契約規定之需求，限該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否則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契約相關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大同公司認為系統已完成，於 107 年 6 月 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請求返還成本管理系統尾款、履約保證金及其利息等合計 8,686 萬餘元，該局遲至 107 年 11 月 22 日始通知廠商，依照契約第 8 條第 12 項第 2 款及第 16 條第 1 項第 6、9、10、12 款規定終止契約，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清點結算事宜，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通知立約商，因可歸責立約商之事由致契約終止，已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之情事。由於系統遲未完成，致 106 年 3 月試運轉完成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無法與其介接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另該 2 系統已完成建置之硬體設施，包含伺

服器、防火牆、儲存設備、不斷電系統等合計 1 億 3,067 萬餘元（註 6），已計價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 1 億 1,466 萬餘元，於兩系統開發完成前，均無法發揮預期效益。

(四)大同公司因不服臺鐵局 107 年 11 月 30 日通知（註 7）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向臺鐵局提出異議；復不服臺鐵局 108 年 1 月 4 日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註 8），遂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申訴，經工程會同年 9 月 27 日第 786 次委員會審議判斷：「有關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判斷理由如下：

1. 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政府採購法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定有明文。又該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 10% 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

同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另查系爭契約及招標文件並未特別明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依系爭契約第 13 條第 9 款約定，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之規定。

2. 查系爭勞務採購雙方於 101 年 2 月 14 日訂立契約，其中 A 案部分契約金額為 2 億 6,793 萬 4,176 元（含稅），B 案部分契約金額為 1 億 3,364 萬 5,824 元（含稅），招標機關因申訴廠商迄今均未完成驗收程序，認為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且未依契約規定履約，及自接獲招標機關書面通知後，未於招標機關書面通知所載期限內改善，嚴重影響履約期程，招標機關遂依系爭契約第 8 條第 12 款第 2 目約定：「(十二)立約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

本局得採行下列措施：……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第 16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9 目、第 10 目及第 12 目約定：「(一)立約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立約商因此所生之損失：……6.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12. 立約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局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鐵專工字第 1070043825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終止契約，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鐵專工字第 1070044915 號函（107 年 12 月 5 日送達申訴廠商）通知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情形，依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以資 AP 字第 1070000490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同日送達招標機關），復不服招標機關於 108 年 1 月 4 日以鐵專工字第 1080000412 號函復之異議處理結果（108 年 1 月 8 日送達申訴廠商），遂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以採購申訴審議申請狀提出申訴（108 年 1 月

15 日送達工程會)。據此，應認申訴廠商已於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期限提出異議、申訴。

3. 申訴廠商主張略以：(一)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對申訴廠商作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定時，應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時效。現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2 款乃明定：「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因此，如已逾履約期限，於認定申訴廠商逾期履約，情節是否重大，均應適用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履行 A 案已逾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 104 年 8 月 11 日，B 案之最後履約期限 103 年 2 月 13 日，依前開說明，招標機關至遲應於 107 年 8 月 11 日前 (A 案部分) 或 106 年 2 月 13 日前 (B 案部分) 通知申訴廠商有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定，而本案招標機關係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始發函通知申訴廠商有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定，其裁處權已罹於 3 年時效 (註 9)。(二)A 案已審核通過，且給付第 1 至第 3 期款項，招標機關卻以 B 案尚未完成為由，遲不進行驗收，惟依據 A 案系統建置規範第 1.14 條規定「系統驗收之前提為通過系統整合測試、技術轉移、教育訓

練、試運轉及系統上線等相關工作檢驗，系統驗收標準除了滿足契約規範與系統需求外，並須滿足臺鐵局實際上線運作之需求。立約商應依契約規定之時程將應交付臺鐵局之資料物件併同報告書修正定稿函送臺鐵局辦理驗收。立約商須依據規範與階段成果文件提送系統軟硬體規格確認表、系統軟硬體數量確認表與相關之測試報告書供臺鐵局執行驗收之參考依據。臺鐵局得依據階段成果文件及檢驗與測試報告為基礎，辦理驗收。……」，可知系爭契約並無規定 A 案之驗收程序必須以 B 案完成為前提，招標機關逕對申訴廠商終止 A 案契約，並未說明就 A 案之履行有任何違反契約之處。(三)就 B 案招標機關未如期辦理初驗，甚至將驗收程序增加原契約所未有之「驗測前置作業」及「實質驗測」兩階段，「驗測前置作業」新設「點檢」程序。申訴廠商已依據需求訪談結果架構並安裝完成，甚至已進行系爭系統之教育訓練，招標機關卻不依約進行驗收，致本件遲遲無法完成。招標機關另要求申訴廠商於 B 案系統功能清單所需程式增至 5,163 支，已為申訴廠商提出系統功能清單程式支數 2,294 支的 2.25 倍，實係超出契約約定，屬新增需求，招標機關視為申訴廠商之缺失或履約瑕疵，並通知申訴廠商終止契約、將刊登政府採購公

報，顯然於法不合。

4. 招標機關主張略以：(一)依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第 10 款之說明可知，如廠商未完成履約者，依契約或機關最後限期改善期限屆滿時起算，是申訴廠商主張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遽認本件之裁處已罹於 3 年時效，自不足採。且現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2 款「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係適用於履約過程中曾經合意展延工期之情形，故其所規定「最後履約期限」並非指契約原約定期限。就申訴廠商嚴重逾 A 案履約期限 707 天部分，查專案管理單位曾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函請申訴廠商就其已逾 400 天之部分再次詳為說明，並請其儘速依約完成後續作業，核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之情形，嗣申訴廠商仍未對於其履約逾期事由加以說明，甚遲至 106 年 7 月 18 日始完成第 6 階段成果核定作業，顯見其對於履約遲延並無任何改善作為，是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申訴廠商已符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事由。至於 B 案部分，招標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再次發函予申訴廠商限期改善，申訴廠商以已進入訴訟程序為

由拒絕改善，致使 B 案系統迄今未完竣。是以原契約約定履約期限 103 年 2 月 13 日計算，申訴廠商遲延 B 案系統履約天數已達 1,742 日之久，顯已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事由。(二)就 A 案申訴廠商有函請招標機關驗收，專案管理單位函復指正申訴廠商尚未滿足驗收前提條件，顯然未達可驗收條件，並無招標機關遲不進行驗收之情。專案管理單位函復依建置規範 1.14 規定內容即清楚闡釋，系統上線等相關工作檢驗，係指軟硬體設施完成系統整合建置，因 B 案尚未完成 A 案既有資料轉置作業，故第 2 階段作業尚未啟動，係申訴廠商就建置規範 1.14 規定之見解，顯有違誤。(三)就 B 案建置規範已明定功能需求應以實際訪談為主，相關訪談紀錄均為 B 案系統功能及內容之規範，申訴廠商於建置系統時，自應依訪談紀錄內招標機關業務單位人員之要求辦理，該等事項並非新增需求，且自簽約後亦召開諸多會議，申訴廠商於收受會議紀錄後皆未曾異議，顯見該等事項並非事後增加之需求。A 案部分因受 B 案影響致使系爭採購案整體履約受阻，雖經招標機關函請申訴廠商趕趕未完成工項，申訴廠商無故拒絕履約，確實有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之情形，爰依規定通知將刊登政府採

購公報。

5. 經查，105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修正之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2 款係規定：「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是以，如符合上開第 2 款後段「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規定，解釋上，即無逾最後履約期限後再依第 1 款通知限期改善之適用。有關 3 年裁處權時效部分，工程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35551 號函頒之「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就 105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修正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2 款後段，並未能論及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惟解釋上，至最後履約期限，如尚未完成履約，且履約進度落後已達 10% 或 20% 者，裁處權時效仍應自最後履約期限起算。本件 A 案之最後履約期限為 104 年 8 月 11 日，B 案之最後履約期限為 103 年 2 月 13 日，為雙方所不爭，招標機關亦未提出雙方合意展延期限之文件，而招標機關於 104 年 8 月 7 日就 B 案函催申訴廠商修正改善後，遲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始就 A、B 二案發函申訴廠商限期改善，已逾最後履約期限 3 年以上，而招標機關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始發函通知申訴廠商依政

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自最後履約期限起算，其裁處權已罹於 3 年時效。

6. 次查，本案 A 案專案時程共分 6 階段，其中第 6 階段為系統試運轉，依系爭契約附件建置規範 1.8 規定，試運轉期間由申訴廠商建置系統運作環境、協助系統導入，由招標機關配合實際操作與使用，並驗證與確認試運轉結果。是以試運轉期間需雙方配合始能達成，故第 6 階段實際工期之長短，雙方皆有責任。A 案契約工期為 1,275 日曆天（即 104 年 8 月 11 日為最後履約期限），扣除契約規定試運轉 90 日曆天後為 1,185 日曆天，104 年 5 月 13 日為第 5 階段預定審核通過之日期，而第 5 階段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核定，共逾期 336 天。申訴廠商表示 A 案延遲主要原因為第 2 階段至第 5 階段文件審查意見反覆所致，申訴廠商自行估算計影響 969 天，由申訴廠商提供書證顯示文件審查修改次數確實超乎一般。且根據建置規範 1.14.1 規定，雙方應建立系統驗收的共同準則，第 1 次共同驗收準則會議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遲至 107 年 8 月，招標機關始再行召開共同驗收準則系列會議；因申訴廠商已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就 B 案及 107 年 8 月 8 日就 A 案之履約爭議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

訟，故申訴廠商並未參與該項會議。B 案不似 A 案專案時程分 6 階段驗收（如系統需求經雙方確認驗收後才進行下階段系統分析設計工作），申訴廠商於 B 案之服務建議書雖有分階段產出相關文件；但依契約規定前階段文件不需招標機關確認驗收即可進行下階段作業，B 案是分兩階段直接對系統程式進行驗收，因系統需求及分析設計文件未經驗收確認，是以雙方對於 B 案之確實需求及系統呈現方式認知無法一致。因 B 案係直接對系統程式進行驗收，故申訴廠商需對已開發程式進行修改，造成之前開發程式無效。依申訴廠商提供資料顯示 B 案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第 1 階段報驗之程式為 2,294 支，歷經數次增修，至 106 年 9 月 6 日程式已增為 5,163 支，可見雙方於系統功能需求認知係有差距。B 案系統需求及分析設計文件未經驗收確認，致雙方對於系統確實需求及呈現方式認知無法一致，為 B 案延誤重要因素。招標機關依上開系爭契約第 8 條第 12 款第 2 目、第 16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9 目、第 10 目及第 12 目通知申訴廠商終止契約（A、B 兩案），並進而通知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情形，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依工程會訂頒之「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應考量申訴廠商之

違約情節是否重大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綜觀上情，縱如招標機關主張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未逾 3 年之裁處權時效；惟本案履約延遲及終止契約實非可全歸責於申訴廠商，自難認申訴廠商違約情節重大，如將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亦不符合比例原則。

(五) 綜上，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臺鐵局未依契約第 8 條規定限定完成履約之最終期限，即時處理，僅消極召開檢討會議督促立約商改善實測缺失，致系統建置持續延宕，且迄未依契約規定收繳立約商逾期違約金；另該局於該系統開發逾契約規定完工期限 4 年 9 個月始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亦經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認為「履約延遲及終止契約實非可全歸責於申訴廠商……將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亦不符合比例原則」。由於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遲未完成，致 106 年 3 月試運轉完成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無法與其介接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相關硬體因而閒置，核有重大違失。交通部允應督促臺鐵局查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將懲處結果陳報本院，以達糾錯目的。並就本採購案採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評估方式及時機研擬改善措施；及督促臺鐵局後續審慎依本採購案契約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檢討終止契約後所增加費用及損失，已完成之系統及硬體設備之處理措施，並於相

關訴訟案中，提供必須之協助，積極確保政府權益。

三、臺鐵局及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相關文件作業天數，超過契約規定甲方審查合理天數達 236 天，審查作業效率不彰；另未督促立約商先完成成本管理資訊系統，即同意系統整合測試階段採部分程式模擬系統介接方式進行，復於試運轉階段仍未驗證系統介接功能，即核定系統已完成試運轉，致立約商以臺鐵局完成試運轉卻拒不驗收為由向法院提出訴訟並暫停系統測試，進而無法驗證系統實際介接功能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標準，交通部允宜督促臺鐵局查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依約追究專案管理廠商責任，並將懲處結果及追究廠商責任辦理情形陳報本院，以達糾錯目的。

(一) 依本採購案契約所附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及電腦化管理工作說明書肆、專案時程規定略以，本標採漸進式導入，立約商共分 6 階段提報建置成果，總期程為簽約日起 1,275 日曆天（含假日、國定假日及民俗假日、審查時間），第 2 至 5 階段成果，各階段審查核可期間以不超過 45 日曆天為原則，可彈性調整，但總計不超過 180 日曆天。其中第 5 階段成果（系統整合測試報告書、系統執行報告書、系統使用手冊、系統導入計畫書、技術轉移計畫書及試運轉計畫書）核可後 90 日曆天完成試運轉，提報第 6 階段成果（試運轉報告書等），並以公文報請臺鐵局驗收。

(二) 查立約商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契約

規定時限內，提出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第 5 階段開發成果，經臺鐵局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核定，歷時長達 1 年 3 個月，且已逾契約規定系統完成開發日期（104 年 8 月 11 日）。依據本採購案專案管理顧問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函檢討逾期責任歸屬，截至第五階段，大同公司應完成期限為 104 年 3 月 30 日（含二至四階段甲方合理審查天數 135 日曆天），實際完成日為 105 年 7 月 12 日，扣除該階段甲方契約規定審查核可天數 45 天，總計逾期 425 天，因甲方審查作業延遲逾期天數計 236 天（占 55.53%），其中專案管理廠商審查 84 天（占 19.8%）、臺鐵局審查 152 天（占 35.8%），審查作業效率不彰。

(三) 次查，後勤管理資訊系統於第五階段完成系統整合測試後，即進入第六階段試運轉 90 天，試運轉完成後即可報請臺鐵局驗收。惟臺鐵局未督促立約商完成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兩系統間之整合測試，即同意系統整合測試階段採部分程式模擬系統介接及模擬資料之權宜方式進行，致實際能否確實介接，確認所有資料匯入正確，查詢舊有歷史資料等，均無法在整合測試階段驗證。復查臺鐵局於試運轉階段，仍未要求立約商完成系統介接功能驗證，即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函核定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完成試運轉，並給付完成試運轉之該期價金 4,085 萬餘元，期間立約商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函提報該系統履約完

成並提送驗收文件（含驗收共同準則），要求辦理驗收後，經臺鐵局於 107 年 1 月 2 日檢討，2 系統無法連結運作，未達契約規定及本案建置最終目的，未能辦理驗收等。惟因臺鐵局已核定該系統試運轉完成，立約商爰以此為由，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要求臺鐵局給付工程尾款等，並以本採購案進入訟訴階段暫停測試作業，嗣後臺鐵局雖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函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惟已造成無法查證後勤支援管理系統介接功能是否達契約規定標準之不良影響。

(四) 綜上，臺鐵局及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相關文件作業天數，超過契約規定甲方審查合理天數達 236 天，審查作業效率不彰；另未督促立約商先完成成本管理資訊系統，即同意系統整合測試階段採部分程式模擬系統介接方式進行，復於試運轉階段仍未驗證系統介接功能，即核定系統已完成試運轉，致立約商以臺鐵局完成試運轉卻拒不驗收為由向法院提出訴訟並暫停系統測試，進而無法驗證系統實際介接功能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標準，交通部允宜督促臺鐵局查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依約追究專案管理廠商責任，並將懲處結果及追究廠商責任辦理情形陳報本院，以達糾錯目的。

綜上所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於契約中明訂 CMIS 功能應納入 MMIS 驗證範圍，以為 MMIS 完成履約之必要

條件，以致 MMIS 完成後，無法介接 CMIS 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CMIS 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該局亦未依契約即時處理，並依契約規定收繳逾期違約金。另該局及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相關文件作業天數，超過契約規定合理天數達 236 天，審查作業效率不彰。該局自與簽約至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日止，已歷時 6 年 9 個月，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且該二系統目前均在訴訟中，迄未完成驗收，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田秋堇

註 1：全稱為「CL431-1 標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及電腦化管理系統」（Maintenanc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MMIS，以下簡稱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或 MMIS 或 A 案）。

註 2：全稱為「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os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CMIS，以下簡稱成本管理資訊系統或 CMIS 或 B 案）。

註 3：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建置規範 2.1 系統需求：「二、由於機廠會計系統之功能已納入在『臺鐵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故本系統立約商至少須與臺鐵局會計單位及臺鐵局會計系統建置廠商確認須提供之資料，以便配合臺鐵局會計系統作資訊交換，或擷取相關資料，俾便本系統運用。」成本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規範二、臺鐵局整合性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建置需求：「……4、材料管理與材料會計作

業……需與本局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整合介接。……9、車輛修造管理與工廠會計作業功能需求說明……需與本局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整合介接。……。」

註 4：99 年 11 月 26 日世曦鐵道字第 0990017295 號函。

註 5：指 CMIS 細部設計與準備招標文件。

註 6：後勤管理系統建置硬體 8,816 萬餘元，已計價 7,053 萬餘元；成本管理系統建置硬體 8,246 萬餘元，已計價 6,014 萬餘元。

註 7：107 年 11 月 30 日鐵專工字第 1070044915 號函。

註 8：108 年 1 月 4 日鐵專工字第 1080000412 號函。

註 9：「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1 條第 2 項：「裁處權時效：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432 車次普悠瑪號列車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嚴重出軌意外，該局竟未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機關，致現場搶救無法迅即掌握重要關鍵資訊，更迄未規劃建置事故發生後自動連線通報系統，凸顯國內軌道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設備與演練不足，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82530342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432 車次普悠瑪號列車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嚴重出軌意外，該局竟未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機關，致現場搶救無法迅即掌握重要關鍵資訊，更迄未規劃建置事故發生後自動連線通報系統，凸顯國內軌道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設備與演練不足，洵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12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432 車次普悠瑪號列車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嚴重出軌意外，該局竟未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機關，致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雖自路人報案 7 分鐘後趕赴現場，然搶救發動作業係來自路人資訊不明之報案而無法迅即掌握列車乘載人數等動員人力、機具所需關鍵重要資訊，更迄未規劃建置事故發生後自動連線通報系統，造成事故發生後逾 17 分鐘，該局始由冬山站人員以市話將猶不完整之災情通報消防機關，除與「分秒必爭，不容延誤」等人命搶救原則相悖，尤凸顯國內軌道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設備與演練之疏

漏及不足，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21 日 14 時 49 分，交通部臺灣鐵路（下稱臺鐵）管理局（下稱臺鐵局）6432 車次普悠瑪號列車自新北市樹林站啟程後，迄 16 時 49 分 27 秒駛入宜蘭縣新馬車站月臺前曲線半徑 306 公尺大彎道時，發生 8 節車廂全數出軌意外，釀成 18 人死亡、200 餘人輕重傷之重大災害（下稱本案軌道事故）。究竟國內發生於偏鄉荒野之軌道運輸事故，各級交通、消防、醫療主管機關之緊急醫療救護（註 1）機制是否完備？平時演練、通報、橫向聯繫等災害預防及整備事項是否充分與足適？相關搶救、援助系統是否以最適之成本發揮最大之效益，以促使傷亡人數降至最低？相關主管機關於歷次軌道事故發生後有否務實檢討評估，以提升緊急救護效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茲因本院除已就「本案軌道事故肇禍列車翻覆原因、相關主管人員違失責任與該列車採購、驗收、人力、維運保養」等社會重大關注事項另案調查中之外，前於 102、104、106、107 年亦已先後針對「普悠瑪號列車疑未通過日本出廠測試就先行來臺，於取得營運安全認證前即開放售票……」、「臺鐵行車安全與事故防止機制探討」、「臺鐵局長期整體人力不足及人力斷層嚴重」、「105 年 6 月 4 日及 22 日，分別發生臺鐵莒光號、自強號列車在花東路段出軌事故，造成旅客搭乘行經花東路段列車之恐慌。究列車發生事故之調查機制為何？行車設施維護及安全檢查機制有無

落實？各機制能否將行車事故機率降至最低？……」等情案分別調查或通案調查研究竣事後，促請交通部等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在案。爰為避免重複調查，徒耗監察資源，該等調查案件前揭相關事項遂未納入本案調查範圍，允由該等案件持續調查或追蹤，特先敘明。

本案經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諮詢國內緊急醫療救護、災難應變指揮及急診醫學有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並分 2 場不預警前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速鐵路行車安全控制室及臺鐵局行車安全控制中心，除分別由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臺鐵局及高鐵公司相關主管人員分別就國內軌道運輸災害緊急醫療搶救、後送、救護機制等相關事項簡報及說明外，並實地履勘相關監控、應變、通報與救護設備、設施及措施，以及訪查排班駐守之相關醫護及值班人員。復就相關爭點詢問交通部路政司、臺鐵局、臺鐵局營運安全處、宜蘭運務段、鐵道局、交通動員委員會、運輸研究所、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消防署災害搶救組、災害管理組、緊急救護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衛福部、衛福部醫事司、臺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Emergency Medical Operation Center，簡稱北區 EMOC）、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下稱宜蘭消防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下稱宜蘭衛生局）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再就前揭調查所得相關疑點分別赴宜蘭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中心、新馬車站及本案軌道事故地點實地履勘，並分別聽取

臺鐵局、該局宜蘭運務段、宜蘭消防局、衛生局與該轄急救責任醫院等斯時現場相關搶救人員簡報及說明。繼而持續洽請相關機關陸續補充相關數據、災害防救、應變演練等佐證資料到院，並蒐研官方網站發布資訊、相關卷證、文獻及參考資料之調查發現，臺鐵局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按災害權責機關除平時應對「災情通報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等事項完成整備之外，當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正確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尤應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向消防等機關通報相關災情，促使救災救護單位依所通報之災情及資訊動員所需人力及機具，以即時趕赴現場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與搶救措施，俾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此分別於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30 條第 3 項（註 2）、行政院發布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7 點（註 3）及行政院核定發布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六編、重大陸上交通災害防救對策之第一章、災害預防之第一節、減災之二、第二節、整備之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註 4）等規定及其意旨，至為明確。

二、經查，107 年 10 月 21 日 14 時 49 分，臺鐵局 6432 車次普悠瑪號列車自新北市樹林站啟程預定開往終點臺東站，途中陸續停靠板橋、臺北、松山、南港及七堵等車站，尚未發現異常，至 15 時 39 分行經基隆市暖暖站後

，列車出現總風缸（Main Reservoir，簡稱 MR）壓力不足致動力自動切斷現象。隨後通過或接近瑞芳、牡丹、雙溪、石城、大溪等車站又陸續發生 9 次動力切斷情事，迄 16 時 49 分 27 秒駛入宜蘭縣新馬車站月臺前曲線半徑 306 公尺大彎道（里程標示：K89+220）時，發生斯時載滿 366 位乘客（357 張對號票、9 張補票）及 4 位鐵路局乘務員之 8 節車廂全數出軌，致生 4 節車廂嚴重扭曲傾覆意外，釀成 18 人死亡（均為旅客）、200 餘人輕重傷（含旅客、司機員及乘務人員）之國內普悠瑪列車正式啟運以來最重大災害（註 5）。

三、臺鐵局斯時相關人員依上開規定通報之實際情形，據宜蘭縣政府、消防署、臺鐵局分別於本院詢問前查復、詢問時及第 3 次履勘時表示略以：「本府消防局指揮中心係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 16 時 50 分，接獲路過男性民眾以手機透過 119 電話報案表示：新馬車站附近有自強號火車翻覆，列車剛剛出軌，出軌車廂數及受傷人數皆不明。」、「本府消防局受理本次事故案件，第一通報案電話確實為一般民眾以手機撥打 119 報案，非臺鐵人員報案。惟於 17 時 7 分有接獲冬山火車站人員市話撥打 119 報案：稱有一輛火車於鐵道 89 公里處附近翻覆，因聯繫不上無法得知受傷人數及狀況，此為臺鐵第一通報案電話。」、「第一梯次救災人車於當日 16 時 57 分到達現場，17 時 2 分回報災害現場狀況後，立即回報現場已達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條件，並由消防局指揮

中心轉報衛生局，消防、醫療人員……」、「16 時 57 分第一梯次救災車輛到達現場，初期指揮官回報：現場 8 節車廂出軌，其中 3 節車廂翻覆，目視受傷人數約 20 人、受困人數不詳。……」、「經查事故發生時，16 時 53 分蘇澳新站值班站長接獲 6432 次列車長通報事故……」、「本署接獲宜蘭消防局通報之時間為 107 年 10 月 21 日 16 時 55 分。接獲通報後，本署於 16 時 57 分起陸續通報交通部……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人員」及宜蘭消防局於本院詢問時分別表示：「（問：16 時 50 分有路人通報，第一個知道的是宜蘭縣消防局？）是，路人撥打 119 報案，同一時間有數通電話報案」、「臺鐵並無告知列車上有多少人，是依據現場指揮官回報，一般的小型事故較易判斷，但此類大型交通事故較難判斷。」等語。

四、俱上足證臺鐵局未在本案事故發生第一時間通報轄區消防、醫療及消防署等緊急救災、救護機關，亦未將事故列車乘載人數與出軌、翻覆車廂數目及其分布位置等與搶救動員人力、機具所需災情重要關鍵資訊迅即傳達消防與救護機關，肇致宜蘭縣政府搶救之發動作業係接獲路人資訊不明之報案，難以即時精準掌握事故現場概況並動員最適人力與資源，尚須待該府消防局第一梯次救災人車於是日 16 時 57 分抵達現場再耗費 5 分鐘後，始能於 17 時 2 分回報「目視受傷人數約 20 人、受困人數不詳」等災情精準度不足之概況，與傷亡 200 餘人等現場實際災情，顯有落差，至此已

距災害發生時間 16 時 49 分，相隔超過 13 分鐘。甚且，本案事故發生後 3 分鐘，蘇澳新站值班站長於 16 時 53 分接獲 6432 次列車長事故之通報後，亦未向宜蘭消防局、消防署傳達災情重要訊息，遲至事故發生後逾 17 分鐘，迨至 17 時 7 分由臺鐵局冬山站人員以市話通報消防機關時，復未正確傳達災情相關資訊，核此怠慢、疏誤作為，除與「分秒必爭，不容延誤」等人命搶救原則相悖，尤證臺鐵局平時未依災害防救計畫所載：「使災害應變人員能熟練作業程序與緊急聯絡方法」等規定（註 6），肇使所屬緊急通報演習作業未臻於熟練，致事故發生當下，無法即時將前揭正確通報作業形成反射動作。以上復觀臺鐵局於本院詢問前、詢問時及第 3 次履勘時分別自承略以：「……未來碰到類似事故，會記取本案經驗將相關資訊通報相關救護單位」、「經監察院調查後，已修正該局通報相關作業規範及程序」、「……遇到傷亡，會撥 119，並連繫醫療機構。」、「前方站長要負責通報消防及醫療單位，列車上由司機員與列車長處理，任務是這樣分配的。……」等語益明。

五、雖據臺鐵局於本院詢問前、詢問時及第 3 次履勘時分別指稱略以：「通報乘客數量意義不大，因為大部分未受傷的乘客會自行離開，無論人數多寡，現場消防人員會救援到最後一位……」、「經查事故發生時，16 時 53 分蘇澳新站值班站長接獲 6432 次列車長通報事故，因通訊發達，車上旅客及當地民眾也自行報案。同時臺鐵

局亦於第一時間掌握事故狀況，相關人員則立即全力投入於大規模設備搶修、旅客疏運、傷患醫院關懷照護等搶救任務。……」、「……司機員、列車長優先以調度無線電話通報（初報）調度員及就近車站，確認狀況後，再通報後續詳情，查是日事故因該車次司機員受重傷，列車長受困並協助所在車廂旅客脫困，僅以無線電通報列車出軌。」、「事發後前方站蘇澳新站因發現電車線故障（站內電車線跳電）警報發作，請電力調配室重新送電無效，隨後聽聞新馬車站方向有密集救護車警報聲，研判應有狀況發生，遂立即派員沿公路至現場查看，發現 6432 次在新馬車站發生多個車廂出軌事故，爰立即回報車站值班站長轉報本局相關單位。查站方因救護車已抵現場，研判消防局已知事故發生且開始動員救災，因而未再通報消防單位……」云云。

六、惟查，事故現場等災情重要資訊乃救災救護單位迅速動員所需單位、人力、機具之研判依據，災害權責機關自應力求正確與即時，固民眾熱心報案，善舉殊值肯認，惟其憑遠處目擊或聽聞而來之資訊，自遠遠不如權責機關依其專業、實務與經驗所掌握訊息之正確及完整，斯時掌握全盤資訊且意識清楚、行動尚無礙之列車長及臺鐵局宜蘭運務段與其鄰站相關人員自應旋即通報，以促使救災單位有所本之動員，詎該等人員卻僅循該局內部層級報告，顯見該局緊急通報程序之疏漏與演練不足，難辭違失之咎。

七、況查，臺鐵局倘明知該局相關人員斯

時全力投入於大規模設備搶修、安撫與疏運旅客、傷患醫院關懷照護等應變搶救任務，恐無暇進行通報及傳達災情等事宜，早應依上開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規定，將災害自動連線通報等通訊系統之設置事項完成整備，亦即鐵道事故發生時，該資訊系統即自動連線通報消防機關及鄰近相關單位，或旅客及在場相關人員僅需觸動單鍵簡易警示按鈕，即與消防機關自動連線，現場人員無須再分神費時通報。尤有甚者，新馬車站既已發生嚴重出軌事故，鄰近之蘇澳新站相關資訊系統僅出現電力故障之警報訊號而乏出軌意外警訊，致蘇澳新站斯時竟仍要求電力調配室重新送電，在在足見臺鐵局緊急災害通報、通訊、警報等資訊系統怠未建置完備，至為明顯。凡此凸顯臺鐵局對於災害緊急通報、演練相關作業之因循消極與怠慢，益臻明確。

據上論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在本案軌道事故發生第一時間通報消防機關，致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雖自路人報案 7 分鐘後趕赴現場，然搶救發動作業係來自路人資訊不明之報案而無法迅即掌握列車乘載人數、車廂出軌、翻覆情形等動員人力、機具所需關鍵重要資訊，更迄未建置事故發生後自動連線通報系統，造成事故發生後逾 17 分鐘，該局始由冬山站人員以市話將猶不完整之災情通報消防機關，在在凸顯國內軌道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設備與演練之疏漏及不足，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

提案委員：張武修、王幼玲

註 1：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下列事項：一、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二、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三、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四、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緊急救護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則明定：「緊急救護：指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急救處理及送醫途中之救護。」。

註 2：依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3 項分別規定略以：「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註 3：行政院以 107 年 6 月 12 日院臺忠字第 1070176946 號函修正發布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7 點分別略以：「目的：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情，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通報聯繫作業：……(二)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1.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中央機關所屬機關

(單位)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消防局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註 4：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第 9 次會議核定修正，經行政院以 96 年 3 月 30 日院授災防字第 0969980002 號函修正發布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六編、重大陸上交通災害防救對策之第一章、災害預防之第一節減災之「……二、交通安全資訊之充實」規定略以：(二)交通主管機關應建立傳遞道路、鐵路災害災情預報與警報資訊之體制。(三)交通主管機關應蒐集道路災害相關資訊並建立災情通報機制，對異常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迅速公告相關交通資訊予用路人與旅客周知。……」第二節、整備：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一)災情蒐集、通報體系之建立：1.交通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整備重大陸上交通災害之災情查報與通報體制，並強化夜間、假日通報體制之運作。……3.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體制之資訊化，以提昇災情蒐集與傳遞之時效性與正確性。……(二)通訊設施之確保：……3.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建置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資料及時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與災

害防救有關機關（構）」。

註 5：相關時間、傷亡數據、事故原因係綜整自下列資料：宜蘭地檢署，「臺鐵路普悠瑪列車事故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團隊辦案偵查終結」新聞稿，108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108 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 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臺鐵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調查事實、原因及問題改善建議報告」，107 年 12 月 21 日、交通部，「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6432 次普悠瑪號於新馬站出軌事故相關時序大事紀」，107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1021 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107 年 11 月 27 日、交通部，「1021 鐵路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107 年 10 月、宜蘭縣政府「1021 普悠瑪翻車事件救護報告」，107 年 10 月、臺鐵路，靚道，新春特刊，105 年 2 月。

註 6：依本案軌道事故發生時適用之行政院 9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災防字第 0969980002 號函修正發布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六編、「重大陸上交通災害防救對策」第一章、災害預防之第二節、整備：「一、應變機制之建立：（一）應變人員相關事項：1. 交通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與應變作業規定，並定期演練，使災害應變人員能熟練作業程序、機具設備的使用方法與緊急聯絡方法。……」。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規劃及執行欠缺公益性，對於該校師生未具實質效益，且與 BOT 廠商議約時，於未符法令規定下，逕刪除或修改原招商公告契約，減輕 BOT 廠商履約責任，損及學校權益；另本案使用執照與實際用途不符，有違建築法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824305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規劃及執行欠缺公益性，對於該校師生未具實質效益，且與 BOT 廠商議約時，於未符法令規定下，逕刪除或修改原招商公告契約，減輕 BOT 廠商履約責任，損及學校權益；另本案使用執照與實際用途不符，有違建築法規定，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12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貳、案由：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辦理該校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規劃及實際執行均欠缺公益性，對於做為教育主體之學校師生並未帶來具體實質效益，且該校與 BOT 廠商議約時，未妥慎維護學校權益，於未符法令及招商文件規定條件下，即刪除或修改原招商公告契約，減輕 BOT 廠商履約責任，損及學校權益；另本案實際使用現況為餐廳，然使用執照登載為高中教室，用途不符實際，有違建築法規定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查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斗六家商）辦理該校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實習商店 BOT 案）執行情形，發現執行上之違失，報請本院核辦，案經調閱教育部、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嗣於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28 日、同年 9 月 24 日、同年 10 月 25 日分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斗六家商等案關人員，調查發現斗六家商辦理本案，確有背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有關「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之立法宗旨及未妥慎維護學校權益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斗六家商為有效活化校地，解決校園安全問題，以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投資辦理實習商店 BOT 案，原公告辦理庭園餐廳，希冀規劃提供全校師生一處健康衛生、平價休閒的用餐場所，然實際執行後改經營婚宴會館，致原規劃目的顯未達成，且原規劃實習商店之場所，僅提供弱勢學生工

讀及學習商品進出與販賣之知能，尚未設計及提供多數學生完整實習課程，又該實習商店也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後暫停經營，亦不符原規劃建教合作實習之目的，計畫之規劃及實際執行均欠缺公益性，對於做為教育主體之學校師生並未帶來具體實質效益，背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之立法宗旨，核有違失。

（一）為健全國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環境促參法於 89 年 2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後經歷次檢討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範圍包括：以公益性為主之交通運輸、文教、社會勞工福利設施，及商業性強之觀光遊憩、工商設施等 14 大類公共建設，放寬土地、籌資等法令限制，提供融資優惠、租稅減免等諸多誘因，並合理規範政府與民間機構間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明定主辦機關甄審與監督程序。促參法立法與推動，充分展現政府再造創新精神，摒除傳統政府興辦公共建設可能遭致「與民爭利」質疑，從「為民興利」角度，開放民間共同參與開發國家資源。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係充分結合政府公權力、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透過 BOT（新建－營運－移轉）、BTO（新建－移轉－營運）、ROT（增建、改建及修建－營運－移轉）、BOO（新建－擁有－營運）或 OT（營運－移轉）等方式，共同規劃、新建、經營公共建設，在有效發掘民間產業商機的同時，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

能，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而共利、共榮局面（註 1）。且促參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揭示：「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足見促參法主要目的是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能，至土地設施活化與營運收益為附帶效益，公共利益與商業開發間應取得平衡。且相對於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係純粹為活化利用公有土地，並無特定公共建設目的，而以追求土地最大收益為目標，尚屬有間。

(二) 經查斗六家商鑑於該校校園東側角落原有屋齡近 50 年之員工眷屬宿舍，因木製建材腐朽老舊，不堪居住，退休教職員紛紛搬離；又該宿舍區距離學校行政中心較遠，儼然成為校園安全死角，為有效活化校地，解決校園安全問題，爰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參考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註 2），規劃以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投資辦理實習商店 BOT 案，內含校園庭園餐廳、實習商店，並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函送興建「庭園文藝咖啡館」招商案之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計畫，請示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2 年改制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統稱國教署）可否依 BOT 作業程序辦理。嗣經國教署審查後，於同年 10 月 11 日引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

及第 6 點規定（註 3），囑該校應將「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規劃書」函報該署審核，經核准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程序。該校復於同年 11 月 30 日檢送實習商店 BOT 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及先期規劃報告書予國教署審核。嗣國教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邀請外聘委員協助進行書面審查，並請該校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102 年 5 月 1 日會同 2 位外聘委員赴斗六家商進行實地訪視，並於同年 5 月 30 日同意授權斗六家商依據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校實習商店 BOT 方式委外經營案（註 4）。斗六家商依促參法之甄審程序規定，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第 1 次招商公告，因申請人（阿里山精品國際有限公司）營運計畫書過於簡略，不符合申請須知規格，經評審結果無最優申請人；復於同年 8 月 6 日至 12 日辦理第 2 次招商公告，經甄選委員會於同年 8 月 13 日辦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後，評定阿里山精品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BOT 廠商）為最優申請人。斗六家商與 BOT 廠商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完成議約，雙方並於同年 8 月 19 日簽訂「國立斗六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簡稱實習商店 BOT 契約），興建及營運期共 16 年（註 5）在案。

(三) 查本案公告之實習商店 BOT 契約草案第 3.1.1 條興建範圍規定：1、坐落於斗六家商校園東側，面積約

1,290.97 平方公尺的空間為建築基地，供乙方依「開發投資計畫書」興建實習商店暨其附屬設施。……

4、其他相關工程之設計及興建（含販賣部、藝文餐廳、便利超商、庭園景觀區、藝文展示區等）。又本案招商文件申請須知內，興建營運之最低功能及效益需求中，關於公共建設目的需求，包含庭園餐廳、藝文展覽館及建教合作之功能等，茲摘要如下：

1. 藝術造景的庭園休閒用餐環境：該校現有學生日夜校人數為 1,261 人，長期以來並未設置學校餐廳，而附近餐廳之環境清潔衛生及餐食品質等均不甚理想，因此亟需建立一座為全體教職員生及附近居民提供良好之服務餐廳。
2. 藝文展覽館主題創意構想：藝文展覽館應提供該校師生藝術作品之個展或師生聯展之場所，該校為鼓勵師生創作、激發藝術創意並推廣藝術欣賞與創作技能，……，未來特許公司應提供廣告科學生科展及畢業展之場地，辦理藝術主題作品展示活動，讓人文藝術的種子在此發芽、茁壯。
3. 建教合作的功能：未來特許公司完成設施開發後，其零售商場設施應在營業時間內提供該校學生實習的場地，並提供工讀機會予該校學生，達到建教合作的功能。
4. 民生服務：餐飲服務外之日常用品或便利服務應給予學校的教職員生低於一般價格的優惠。視學

校需求，販賣部須無條件承接學校學生團膳業務、學生用品（教科書、新生服裝、文具簿本等等）採購業務（原學校合作社辦理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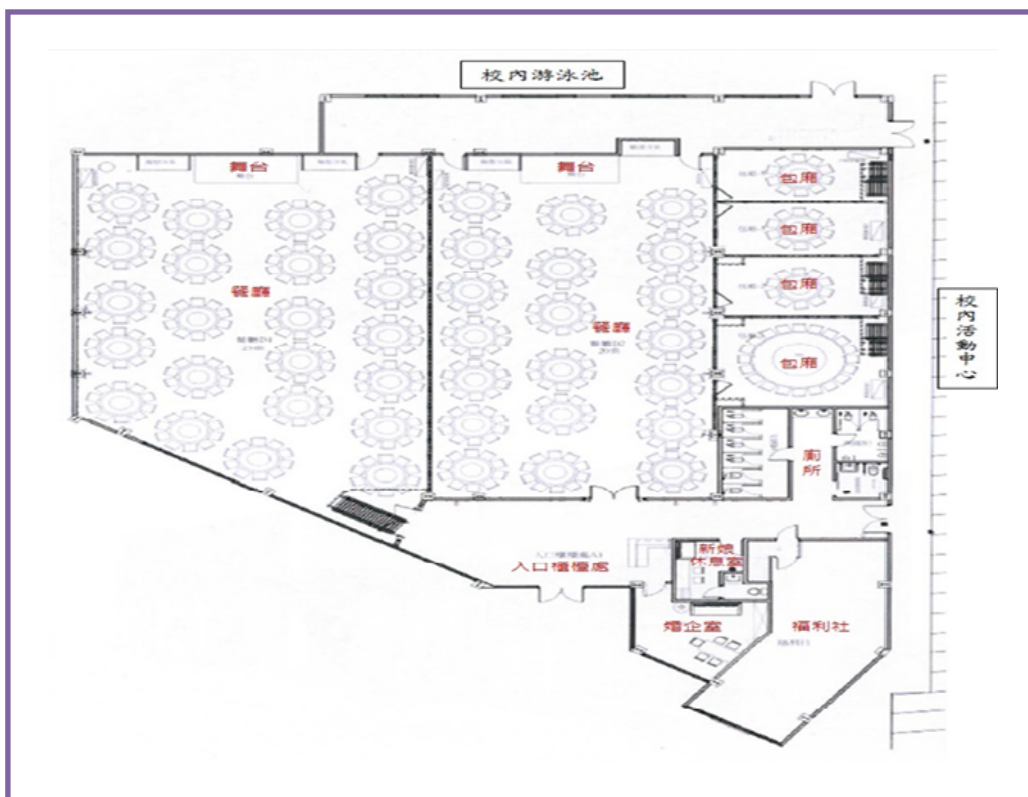
- (四)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教育部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就體育運動場館或設施、學生餐廳、實習商店、實習旅館、實習幼兒園、校園規劃停車場及其他報經教育部同意之設施等項目，授權各學校逕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促參案件各項作業。」揆諸本實習商店 BOT 案之公共建設目的，BOT 廠商原應辦理庭園餐廳、實習商店、藝文展覽館，然執行後 BOT 廠商將原規劃之庭園餐廳改採婚宴會館經營，核與前開注意事項規定之促參項目不符。另依據實習商店 BOT 契約第 6.4.1 條及第 7.1.1 條規定略以：「甲方交付本案基地予乙方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管理、維護等事項之責，並應依據『國立斗六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實習商店之最低功能需求』，自費規劃、設計及興建實習商店及其附屬設施。」惟查該廠商並未提供全校師生一處健康衛生、平價休閒的用餐場所；另原實習商店之場所僅提供弱勢學生工讀及學習商品進出與販賣之知能，尚未設計及提供多數學生完整實習課程，實習商店也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

後暫停經營，且無設置藝文展覽館，相關公共建設目的顯未能達成。據國教署說明：「本案 BOT 案建築物目前以婚宴會館方式經營，廠商另外有辦理常態性藝文相關活動，尚符原規劃之意旨……等語。」惟查：

1. 斗六家商原擬興建藝文餐廳及實習商店，提供社區的人文藝術及學生實習場所，並供全校師生一處健康衛生、平價休閒的用餐場所。然 BOT 廠商將原規劃 100 坪之藝文展覽館改作婚宴餐廳，其建築物 1 樓除小部分作福利社（約 28 平方公尺）使用外，其餘均作為婚宴會館之使用空間（

包含婚企室及新娘休息室）詳如下圖，整體興建範圍及興建面積暨相關空間之使用亦已作大幅變更。

2. 且本院就本 BOT 案建築主體現用於經營婚宴餐廳，是否符合原公告目的，經詢據斗六家商現任校長等人表示：「依目前之現況，經營婚宴餐廳與原先招商須知公告公共建設目的需求之餐廳及契約規定之藝文庭園主題餐廳（提供學生實習及藝術作品展示場地問題、並供全校師生一處健康衛生、平價休閒的用餐場所）並不符合。」



斗六家商實習商店 BOT 契約變更後平面配置圖

3. 又經本院詢據於 102 年 3 月 5 日審查斗六家商實習商店 BOT 案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之審查委員，就其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訪視該校時提出營運內容不可與招商公告相違之意見，據其表示：「本人指的應是指特許公司（即 BOT 廠商）擬將藝文庭園餐廳變更為婚宴餐廳一事。因招商公告之案名為『國立斗六家商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且招商公告指明計畫之範圍為藝文庭園餐廳、實習商店、以及藝術作品展示場所，故本案興建營運之內容應是以學生得以參與、使用或實習之設施或場地為主。因婚宴餐廳並非一般每日皆營運之餐廳，且僅在特定日期舉行婚宴，並非如藝文庭園餐廳學生可以隨時參與、使用或實習。故藝文庭園餐廳若改為婚宴餐廳，則與招商公告相違背。另外，藝文庭園餐廳或容許偶而於週末包場辦理婚宴，故 BOT 廠商若擬辦理婚宴，應變更契約容許於藝文庭園餐廳內辦理婚宴，而非反客為主將藝文庭園餐廳變更為婚宴餐廳。」
4. 另據本院詢問斗六家商現任校長等人表示，長期以來該校學生用餐有兩途徑，分別為參加團膳及住宿生伙食團，該校教職員則選擇與學生搭伙或自行外出用餐。該校位處斗六市中心，附近不少商家提供用餐服務應屬便利。該廠商尚無提供全校師生一處健康衛生、平價休閒的用餐場所。非

一般性平價餐廳，師生平時不會去餐廳消費。

5. 加以，本院請斗六家商評估本案效益，據該校稱「本案經 102 年 8 月 16 日議約變更及 104 年 3 月 16 日契約變更，已失去原預期效益。具體效益僅為每年收取『定額營運權利金』新臺幣（下同）6 萬元，負面效益為可供師生使用之校地面積減少 1290.97 平方公尺、校園與廠商會館交界之處不易管理、假日校園淪為廠商免費停車場……」等語。足見，本案相關公共建設目的並未達成，且偏離預期效益。

(五) 又，本案必須達到最低功能與效益需求，關於公共建設目的需求功能之一，為規劃未來特許公司完成設施開發後，其零售商場設施應在營業時間內提供該校學生實習的場地，並提供工讀機會予該校學生，達到建教合作的功能。本院請斗六家商說明當時學校所有科別有無建教合作（實習）之需求，經詢據斗六家商現任校長等人指出：「目前及行為時而言學校的科別並無相對應的科別之學生需要進行此類的實習。」、「本校並無申辦建教合作業務，故當時學校並無需求……。」等語。且本 BOT 計畫實際僅提供 38 位弱勢學生在學時利用午休時間至實習商店工讀及免費用餐（團膳廠商提供之午餐備品）。另詢據斗六家商前校長表示：「我很關切弱勢學生，所以我想要活化土地且協助學生去工讀。」然以少數學生

工讀需求即將校地 BOT 予廠商經營餐廳實不敷成本效益，且工讀與實習並不相同，顯見當初規劃提供該校學生實習的場地，達到建教合作之功能，顯不符實際，學校用地之處置應有其教育層面之目的，本案公共建設目的需求之設定，顯存疑義。

(六)另本院就該校當初為何以實習商店名義申請本案，不以學生餐廳名義提出申請之緣由，經詢據該校前實習主任表示：「101 年 12 月 12 日學校主管會議，主辦單位總務處提及本案因有實習商店及餐廳性質，但若以餐廳名義，但又必須受到『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嚴格規範，因此最後考量以『本校實習商店 BOT 案先期規劃報告書』送件。」且本院詢問斗六家商前任校長自承：「因為學校當時有學生餐廳了，所以我們用實習商店包含餐廳來申請……。」等語，更凸顯該校前校長及承辦人便宜行事，為符合促參法規定方改採「實習商店」名義辦理，而非考量師生實際需求規劃公共建設之目的。

(七)再者，BOT 廠商實際營運將庭園餐廳改採婚宴會館經營，亦非一般性平價餐廳，學校師生平時不會去婚宴會館消費，該會館營運期長達 15 年，收回後學校尚須進行修繕方能再使用，雖本 BOT 案已達成將該校原老舊之員工眷屬宿舍土地予以清理改建，然執行偏離原主體事業項目，而以經營應屬附屬事業

之婚宴會館為主，欠缺公共利益，公益性與商業利益間顯失平衡，背離促參法有關「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之公益性立法宗旨，核有違失。

(八)綜上，斗六家商為有效活化校地，解決校園安全問題，配合政府政策，以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投資辦理該校實習商店 BOT 案，原公告辦理庭園餐廳，以及規劃實習商店提供學生建教合作實習需求等設施，然該校地處便利，且師生用餐本即有學生餐廳辦理團膳，又當時並無建教合作實習之需求，復以，該案實際執行後，原規劃之「庭園餐廳」改「採婚宴會館」型式經營，偏離原規劃提供全校師生一處健康衛生、平價休閒的用餐場所之目的，且原規劃實習商店之場所，亦僅能提供少數弱勢學生工讀及學習商品進出與販賣之知能，尚未設計及提供多數學生完整實習課程，不敷成本效益，又該實習商店也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後暫停經營，亦不符原規劃建教合作實習之目的。經核校地之處置應有其教育層面之目的，然本 BOT 案整體而言，對於做為教育主體之學校師生並未帶來具體實質效益，規劃及實際執行均欠缺公益性，背離促參法有關「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之立法宗旨，核有違失。

二、斗六家商辦理該校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未妥慎維護學校權益，於未符促參法令及招商文件既定條件下，與 BOT 廠商議約時，竟刪除或修改原招商公告契約有關違約處理及履約監

督條款內容，減輕 BOT 廠商履約責任，影響學校監督權利，致實際發生違約事件時，該校喪失通知廠商應限期改善及予以課責之權利，均核有違失。

(一) 依據行為時「促參法施行細則」(97 年 1 月 21 日) 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2、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3、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同細則第 41 條之 1 規定：「主辦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1、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2、議約內容除符合上揭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及協商結果。」又，同細則第 61 條第 1 項(註 6) 規定，略以：「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定。」另依實習商店 BOT 案申請須知第 2.9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繳交履約保證金，依本申請須知所附之委託興建營運契約，與執行機關完成簽訂委託興建營運契約之手續；議約範圍除文字之潤飾外，以契約文件內得由當事人合意為限。」

(二) 經查斗六家商辦理本 BOT 案，與 BOT 廠商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就實習商店 BOT 契約內容進行議約，議約結果於未符前揭促參法令及招商文件規定(註 7) 條件，即刪除或修改 102 年 8 月 6 日招商公告之 BOT 契約(草案) 所列有關興建、營運之監督、考核及違約處理等相關條文內容，減輕 BOT 廠商之履約責任並損及學校監督權益，原招商公告之契約修改與實際簽訂契約之差異詳如後附表－實習商店 BOT 招商公告契約與簽訂契約書增(刪) 修對照表，茲摘要如下：

1. 依據原招商公告之 BOT 契約(草案) 第 3.2 條規定「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得因公共利益之考量，要求乙方變更工作範圍，乙方應配合辦理，但甲方應彌補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害。」、第 5.1.2.3 條規定「為利本案之興建及營運，甲方得指派各種專業顧問執行查核工作，並得對乙方營運實習商店之業務提出建議。」、第 16.1.2 條及第 16.1.3 條規定略以：「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1、缺失之具體事實；2、改善缺失之期限；3、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4、逾期不改善之處理。」、「乙方於期限內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者，甲方得：1、代為執行改善，因執行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2、視情節輕重要求乙方繳納每件每日 1 萬元至 5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有持續之情形者，得按日連續懲罰至改善為止。乙方不按時繳納懲罰性違約金者，甲方有權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惟查斗六家商與 BOT 廠商於 102 年 8 月 16 日議約結果，刪除原公告契約第 3.2 條、第 5.1.2.3 條、第 16.1.2 條及第 16.1.3 條等有關甲方（斗六家商）之監督查核及乙方（BOT 廠商）違約處罰等條文規定，致斗六家商對 BOT 廠商實習商店之興建、營運未能委託指派各種專業顧問執行查核工作。

2. 又原公告契約（草案）第 13.2 條規定：「有關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由甲方設置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甲方訂定），自營運開始日起，每營運年度屆滿後辦理績效評估乙次，每次評估作業應於乙方將該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及財務報表提送甲方後，3 個月內辦理完成。」斗六家商亦與 BOT 廠商議約後將該條規定修訂為：「有關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由甲方設置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甲方訂定），在契約到期前兩年開始評估。」刪除斗六家商每年考核 BOT 廠商營運績效之條款，核與行為時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
3. 另依 BOT 實習商店契約第 7.1.1 條及 8.1.1 條規定，廠商應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前提報「興建執行計畫書」予斗六家商審查；

另「營運執行計畫書」應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正式營運前提送並經斗六家商同意。然囿於斗六家商刪除上開有關要求限期改善與要求 BOT 廠商繳納懲罰性違約金等相關規定（註 8），衍生後續 BOT 廠商發生以下缺失：1、「遲未完成校園與餐廳間之圍牆重建工作、違反契約規定」；2、「遲至 105 年 2 月 23 日及 106 年 5 月 10 日始提送『興建執行計畫書』及『營運執行計畫書』予甲方審查」；3、「未依契約第 7.3.1 條規定於契約簽訂 1 年內完成實習商店及相關附屬設施（備）興建」等，而斗六家商喪失通知 BOT 廠商限期改善與課責之權利。

- (三) 本院就斗六家商刪除限期改善與要求 BOT 廠商繳納懲罰性違約金等相關規定，損及學校權益之違失情事，函請教育部國教署說明，據該署表示：「契約刪除 16.1.2、16.1.3 之部分，依 102 年 8 月 16 日議定契約會議紀錄，學校將廠商缺失改善及違約之懲罰性違約金刪除，係廠商如出現經營缺失狀態，直接以違約論處，此對廠商屬較為嚴苛之履約條件，尚無違反相關法規。」惟查本案 BOT 廠商履約過程，核有：遲未完成校園與餐廳間之圍牆重建工作、違反契約規定，遲至 105 年 2 月 23 日、106 年 5 月 10 日始提送「興建執行計畫書」及「營運執行計畫書」予甲方審查、依 BOT 實習商店契約內容變更書規

定，應於變更設計建造執照核發日（104 年 4 月 30 日）起 1 年內完成實習商店及相關附屬設施（備）興建，但實際完工日為 105 年 7 月 6 日。缺失不只一端，然該校於實際履約過程並未如上揭該署所稱，廠商如出現經營缺失狀態，直接以違約論處之處置作為，表面上該議約修訂較前嚴格，實則不合理取消「限期改善」之彈性空間，成為無法落實執行之具文而已，實乃減輕 BOT 廠商之履約責任並損及學校監督權益，至為灼然。

(四) 況且，果若如國教署所言，刪除上開規定，係廠商如出現經營缺失狀態，直接以違約論處，此對廠商屬較為嚴苛之履約條件……云云。然斗六家商可據以直接認定廠商違約之契約條款為何？經本院詢問國教署轉據斗六家商 108 年 6 月 21 日斗家總字第 1080004690 號函回復說明表示：「刪修原招商公告契約有關違約處理及履約監督條款內容後，確實減輕 BOT 廠商履約責任並損及學校監督權利。另刪除契約 16.1.2、16.1.3 之部分後，並沒有增列將原屬缺失部分，改列為違約項目之相關條文，因此在違約認定處理上，並沒有非常明確的定義或正面表列哪些屬違約事項，導致在實際執行認定上會有困難，應再重新審視訂定契約……。」等語。足證該契約條款修訂實欠合理。

(五) 又政府為減輕財政負擔，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以提振景氣，並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

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建設之效率與服務品質，本案斗六家商配合政府政策，以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金辦理實習商店，其立意良善，然公共建設能否成就繫在人為，而「依法行政」實為公職人員應遵從之準則規範，該校辦理本案相關人員倘能依循此宗旨，確實本於學校權益與 BOT 廠商議約並積極督促廠商確實履約，尚不致招致未維護學校權益之訾議。

(六) 綜上，斗六家商辦理該校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業務，議約時未妥慎維護學校權益，於未符促參法令及招商文件規定條件下，即刪除或修改原招商公告契約有關違約處理及履約監督條款內容，喪失查核實習商店之興建、營運工作、通知限期改善缺失及要求 BOT 廠商繳納懲罰性違約金等權利，除違反申請須知議約範圍規定外，亦不符行為時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之 1 第 2 款，議約內容不得違反公告內容及招商文件之規定，均核有違失。

三、斗六家商與 BOT 廠商議約，將原公告契約內容規定由廠商支付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修改由校方收取之土地租金抵付，復因該校同意 BOT 廠商變更經營婚宴會館，徒增稅捐負擔，致土地租金收入之契約條款毫無實益以總營運期間 15 年估算，斗六家商將損失收益 384 萬餘元，且該校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與 BOT 廠商簽訂投資契約，除損及學校權益外，對

於潛在投資人而言亦不符公平性及間接損及公平競標所能獲致的效益；又增訂無償出借學校停車場之契約條文，顯直接嘉惠 BOT 廠商經營婚宴會館，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有所牴觸，亦損及學校權益；另未要求 BOT 廠商於該婚宴會館與校園東側學生宿舍相接臨處重建學校圍牆，且對外營業時亦無派請專人看守，未能確保校園安全，均核有違失。

- (一)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略以：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使用者，房屋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3%，最高不得超逾 5%；同條例第 14 條規定略以：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之校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者，免徵房屋稅。又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但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復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其地價稅全免。另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6 點規定，利用之辦理方式：非以出租方式，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提供使用。又按「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1 及 9 規定，政府機關或學校經營之國有公用財產，得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以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使用之範圍如次：1、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所為之花草樹木，由施作人負責維護，並維持環境衛生；2、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

- (二)查斗六家商與 BOT 廠商 102 年 8 月 16 日議約時，同意將 102 年 8 月 6 日招商公告之 BOT 契約（草案）第 8.9 條：「本案實習商店之房屋稅、地價稅、水電費及其他各項稅捐由乙方負責繳納」之條文，修改為：「本案實習商店之房屋稅、地價稅金額總計若低於土地租金部分，由甲方負擔，超出部分由乙方負擔，另水電費及其他各項稅捐由乙方負責繳納。」嗣因本 BOT 案興建之「實習商店」逕以「雲悅囍宴會館」名義對外營業，經雲林縣稅務局清查後通知斗六家商，自 105 年 12 月起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每年 325,887 元（註 9），且自 106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每年 82,280 元，合計 408,167 元，已逾 BOT 契約第 9.1.1 條規定（註 10）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規定，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 6 折計收及使用執照登載實際使用面積計算之土地租金每年 256,265 元（註 11），所收土地租金全數用以繳交房屋稅及地價稅尚有不足，致土地租金收入條款毫無實益可言，此大額房地產稅，係肇因於廠商以「婚宴會館」對外營業而來，此實可歸責於乙方，而據此估算該校

自 106 年度起至 120 年 11 月 24 日止之許可營運期間，在未考量公告地價調整情形下，將損失土地租金收益約 384 萬餘元（註 12），亦使 BOT 廠商減少同額支出，另亦違反行為時促參法施行細則（97 年 1 月 21 日）第 22 條第 1 項，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之規定。

- (三) 經國教署說明表示：「依據財政部促參司『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稅負事宜』規定所示，房屋稅、地價稅係屬地主、屋主負擔，本案建物起造人登記為甲方（學校），故稅負由甲方負擔。」惟查，依財政部所訂「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稅負事宜參考文件」貳、二、（四）、3 及貳、三、（三）、3 分別就地價稅及房屋稅負擔注意事項載述「促參案個案情形依法須課徵地價稅時，應於公告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載明，以租稅法定納稅義務人為負擔主體，主辦機關得視個案情形，於公告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載明由民間機構負擔，但不影響法定納稅義務人之納稅義務。」本案該校既於公告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草案）載明地價稅及房屋稅由民間機構負擔，嗣於甄審出投資廠商後之議約階段，再予修改由校方收取之土地租金抵付，其作法顯非妥適，且肇致土地租金收入條款毫無實益，學校損失租金收益約 384 萬餘元。復以招商之公平性與效率性角度觀之，上

開事後契約變更之作為，對當初有意願但可能礙於稅負負擔等錯誤資訊打消競標意願而未參與甄審之其他廠商而言，不僅難符合公平性，對學校來說，亦減損公平競爭所能產生之招標效益；至對投資廠商而言，則機關恐涉有對本案 BOT 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情事。

- (四) 又查本案斗六家商於實習商店 BOT 契約議約時同意增訂第 4.3.7 條及第 4.3.8 條規定略以：非正常上課時間及國定例假日，BOT 廠商為辦理活動，可依程序向甲方申請免費借用校園平面車位，及每年免費借用體育館 1 次。惟查，上揭校園車位尚非屬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所列得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以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使用之任一款規定範疇，亦非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6 點規定按次或按期收費方式利用者，該校將非屬本 BOT 案之用地範圍之校園平面車位無償出借予 BOT 廠商，核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有間，且 BOT 廠商並無依程序申請辦理活動免費借用校園車位，該校逕行開放校園平面車位供參加婚宴或用餐賓客免費停車，亦與上述契約規定未合，該校相關人員顯未善盡維護學校應有權益之責；又 BOT 廠商實際經營婚宴會館，其僅於餐廳前劃設 6 個停車位，顯不敷用餐賓客停車之使用需求，故需常態借用該校校園平面車位，又該校出借之平面停車位尚包含女生宿舍前之停車位，致有影響學生安全之虞，殊

屬未當。

(五)另依實習商店 BOT 契約第 20.4 條規定，乙方對外營運時，一律由實習商店對外營運獨立專用門戶進出，並須有專人看守，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實習商店與校園東側相接臨的地方須增設相關安全圍籬，防止校外人士任意進入其他校區。又依實習商店 BOT 案申請須知第 1.5.1 點第 4 款規定：乙方於工程興建期間，甲方同意拆除部分既有周邊老舊圍牆，實習商店開始對外營運前，乙方須將圍牆重建以做為校園與餐廳之區隔。惟該婚宴會館與校園東側相接臨處 BOT 廠商迄無重建學校圍牆，且對外營業時亦無派請專人看守，該校顯未督促 BOT 廠商落實其應辦事項，致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虞。

(六)綜上，斗六家商與 BOT 廠商議約，將原公告契約內容規定由廠商支付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修改由校方收取之土地租金抵付，復因該校同意 BOT 廠商變更經營婚宴會館，徒增稅捐負擔，致土地租金收入之契約條款毫無實益，以總營運期間估算，斗六家商將損失收益 384 萬餘元，且斗六家商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與 BOT 廠商簽訂投資契約，除損及學校權益外，對於潛在投資人而言亦不符公平性以及間接損及公平競標所能獲致的效益；另增訂無償出借學校停車場之契約條文，顯直接嘉惠 BOT 廠商經營婚宴會館，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有所抵觸，亦損及學校權

益，均核有違失。

四、斗六家商於履約過程同意 BOT 廠商於建築設計階段將該校其他非屬公告範圍內之校地一併納入建蔽率計算範圍，致使 BOT 廠商於公告之土地範圍得以擴增建築面積，核與原規劃報告書之規劃意旨未合，且該校明知 BOT 廠商規劃經營餐廳及實習商店，卻於申請建造執照遭地方主管機關退回修正之際，為方便請照作業，竟昧於事實改以「高中教室」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致實際使用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不符，有違建築法規定，均核有違失。

(一)按本案公告之實習商店 BOT 契約草案第 3.1.1 條興建範圍規定：1、坐落於斗六家商校園東側，面積約 1,290.97 平方公尺的空間為建築基地，供乙方依「開發投資計畫書」興建實習商店暨其附屬設施。……4、其他相關工程之設計及興建（含販賣部、藝文餐廳、便利超商、庭園景觀區、藝文展示區等）。同契約草案第 6.1.1 條規定：為本案興建及營運之需要，甲方應交付本案基地土地予乙方，其用地範圍及面積如下：雲林縣斗六市斗六段 42、42-6 及 42-152 地號部分土地 3 筆，本計畫總基地面積 1,290.97 m²，供乙方興建「實習商店」。又依據實習商店 BOT 契約第 6.4.1 條及第 7.1.1 條規定略以：甲方交付本案基地予乙方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管理、維護等事項之責，

並應依據「國立斗六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實習商店之最低功能需求」，自費規劃、設計及興建實習商店及其附屬設施。另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二) 經查本案 BOT 廠商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提出「斗六家商實習商店 BOT 經營計畫書」，斗六家商於 103 年 8 月 8 日協助申請興建店舖、餐廳等建造執照；嗣經雲林縣政府函復該校因學校用地係屬公共設施供學校使用，申請使用項目須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始得申請設置，故申請為店舖、餐廳使用非屬該校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內容之學校實習商店及附屬設施；另申請地點之地號與計畫書興建地號未符等由，退回申請案，俟修正後再送。斗六家商嗣於 103 年 9 月 22 日改以「新建教室」工程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建築面積：488.23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74.32 平方公尺、建蔽率：22.32 %。（工程地點：斗六市斗六段 42、42-4、42-6、42-8、42-13、42-22、42-24、42-142、42-145、42-146、42-149、42-151、42-152、42-193、42-199、42-204、42-238 及公正段 766 地號等 18 筆土地，基地面積合計 38,502 平方公

尺），經該府於同年 10 月 9 日核發建造執照，執照內登載建築用途為「D4 高中教室」。然後續 BOT 廠商即透過 2 次建築變更設計申請（註 13），最終將實際建築面積由 488.23 平方公尺，變更為 977.04 平方公尺（增加 488.81 平方公尺），約為第 1 次申辦建造執照時之 2 倍，且已占本案契約交付土地面積（1,290.97 平方公尺）之 75.68 %，已逾建蔽率 40%之規定。本案興建工程於 105 年 7 月 6 日完工後，斗六家商於同年 11 月 11 日檢送使用執照申請書向雲林縣政府提出申請（105 年 10 月 24 日另送補正文件），雲林縣政府於同年 10 月 27 日核發使用執照，執照登載該建築物主要用途係「D4 高中教室」，並以副本函送雲林縣稅務局，經該局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據以逕行核定該建築物之現值及使用情形。

(三) 惟查，依該校陳報國教署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原規劃設計構想，係以未逾交付土地面積 40%（文教區法定建蔽率）估算建築面積，本案契約交付土地面積 1,290.97 平方公尺，其建築面積上限應為 516.39 平方公尺（ $1,290.97 \times 40\%$ ），然斗六家商卻同意 BOT 廠商於建築設計階段另將該校斗六段 42-4 地號等 15 筆土地併同原契約興建範圍之斗六段 42 地號等 3 筆土地，共計 18 筆土地（面積合計 38,502 平方公尺）納入基地面積作為計算建蔽率範圍，另變更契約內容同意其於公告土地範

圍內充分使用，致最終實際建築面積擴增為 977.04 平方公尺，較本案契約交付土地之法定建築面積上限（516.39 平方公尺），增加 460.65 平方公尺（約 89.21%），核與原規劃報告書之規劃意旨未合，且變更用地範圍，擴大可用空間，亦欠缺公平性。

- (四) 且該校明知本 BOT 案係規劃經營藝文餐廳及實習商店，惟於 103 年 8 月 8 日第 1 次申請店鋪、餐廳建造執照遭雲林縣政府於同年 8 月 28 日退回修正後，卻未妥為督促 BOT 廠商研究相關法令規定，重新檢討修正後提出申請，竟昧於事實改以「高中教室」用途，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及 105 年 7 月 11 日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致實際經營婚宴會館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不符。據國教署說明，係建築師未明 BOT 契約之相關規定，致未以廠商（乙方）申請為起造人，而以學校（甲方）為起造人，以致縣府依學校使用用途，以高中教室之名義核發建照。惟查本 BOT 案因土地未設定地上權予 BOT 廠商，故請領建造執照時尚無法以 BOT 廠商為起造人，將之歸責於建築師未明 BOT 契約相關規定，恐屬無據。國教署雖稱已經向學校確認，本案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已依雲林縣政府消防局之規定，將消防設備修正為餐廳等級，爰現有 BOT 建築物消防設備雖已符合餐廳消防規範，然該校目前於該建築物之使用現況與使用執照仍屬

不符。

- (五) 綜上，斗六家商於履約過程同意 BOT 廠商於建築設計階段將該校其他非屬公告範圍內之校地一併納入建蔽率計算範圍，致使 BOT 廠商於公告之土地範圍得以擴增建築面積，核與原規劃報告書之規劃意旨未合；且該校明知 BOT 廠商規劃經營餐廳及實習商店，卻於申請建造執照遭地方主管機關退回修正之際，為方便請照作業，竟昧於事實改以「高中教室」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致實際使用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不符，有違建築法規定，核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該校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規劃及實際執行均欠缺公益性，對於做為教育主體之學校師生並未帶來具體實質效益，且該校與 BOT 廠商議約時，未妥慎維護學校權益，於未符法令及招商文件規定條件下，即刪除或修改原招商公告契約，減輕 BOT 廠商履約責任，損及學校權益；另本案實際使用現況為餐廳，然使用執照登載為高中教室，用途不符實際，有違建築法規定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師孟

註 1：摘錄至財政部促參司－促參簡介（<https://ppp.mof.gov.tw/WWW/about.aspx>）

註 2：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1、……6、文教

設施。同法第 8 條第 1 項：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1、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7、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註 3：「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教育部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就體育運動場館或設施、學生餐廳、實習商店、實習旅館、實習幼兒園、校園規劃停車場及其他報經教育部同意之設施等項目，授權各學校逕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促參案件各項作業。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為利於督導，學校辦理促參案件，應於招商公告後 7 個工作日及簽約後 7 個工作日內函報本部中部辦公室列管；其屬以 BOT 或 BTO 方式辦理之促參案件，及促參法第 3 條第 2 項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應將其「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規劃書」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審核，經核准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程序。

註 4：國教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函復斗六家商同意授權該校依據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校實習商店 BOT 方式委外經營案，並確依該署 102 年 5 月 1 日訪視會議委員之建議修正計畫，並於完成招商後載明招商金額函復。

註 5：興建及營運期：自 102 年 8 月 19 日至 118 年 8 月 18 日止，興建 1 年、營運 15 年，計 16 年。議約修改為：自變更設計建造執照核發日起 16 年（興建 1 年營運 15 年）。

註 6：104 年 12 月 15 日將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第 1 項提升至法律位階，新

增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第 1 項。

註 7：行為時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1 條之 1 第 2 款及實習商店 BOT 案申請須知第 2.9 點第 4 款。

註 8：第 16.1.2 條及第 16.1.3 條規定。

註 9：106 年度應繳納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6 月房屋稅為 190,100 元。

註 10：BOT 契約第 9.1.1 條規定：乙方於訂定基地租賃契約使用土地應給付土地租金予甲方，詳「國立斗六高及家事職業學校實習商店基地租賃契約」。

註 11：105 年度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 6,800，依契約內容變更書之土地使用面積 380 坪（約 1,256.2 平方公尺）及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 1 點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換算每年土地租金為 256,265 元（ $1,256.2 \times 6,800 \times 5\% \times 60\% = 256,265$ ）。

註 12：按營運期間 15 年估算，土地租金收益合計約 3,843,975 元（ $256,265 \times 15$ ）。

註 13：雲林縣政府 104 年 4 月 10 日核准第 1 次變更，依據【變更說明及理由】所載，建築面積變更：原建築面積為 488.23 m²，變更為 1047.74 m²。總樓地板面積變更：原新建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474.32 m²，變更為 1047.74 m²。105 年 3 月 29 日核准第 2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變更說明及理由】所載，建築面積變更：原建築面積為 1047.74 m²，變更為 977.04 m²。總樓地板面積變更：原新建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1047.74 m²，變更為 977.04 m²。

附表、實習商店 BOT 招商公告契約與簽訂契約書增（刪）修對照表

條號	招商公告契約草案	契約訂定內容	說明
2.2.1	本契約之許可年限，自簽訂本契約之翌日起算 16 年，包括興建期 1 年，如乙方提前完成興建，經甲方同意後得提前營運。	本契約之許可年限，自簽訂本契約之翌日起算 16 年，包括興建期 1 年，如乙方提前完成興建，經甲方同意後得提前營運。營運期年限 15 年。年限自 102 年 8 月 19 日至 118 年 8 月 18 日止。	部分新增
3.3.1.1	坐落於斗六家商校園東側，面積約 1,290.97 平方公尺的空間為建築基地。	坐落於斗六家商校園東側斗六段 42、42-6、42-152 之地號部分土地等三筆，面積約 1,290.97 平方公尺的空間為建築基地。	部分新增
3.1.2.4	藝文餐廳、便利超商區、藝文展示區以服務社區居民，對外營運為主。	主題餐廳（含藝文展示）、便利超商區、以服務社區居民，對外營運為主；主題餐廳藝文展示部分則免費提供校內師生作品展示。	修改
3.2	工作範圍變更 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得因公共利益之考量，要求乙方變更工作範圍，乙方應配合辦理。但甲方應彌補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刪除
4.2.5		營運期間，學生事務相關代辦業務事項，由乙方負責承接辦理。	新增
4.3.6		甲方校園網路的範圍須含蓋營運基地範圍。	新增
4.3.7		非正常上課期間及國定例假日，特許廠商為辦活動，可依程序向甲方申請免費借用校園平面車位。	新增
4.3.8		甲方同意每年給予乙方一次免費借用體育館，借用次數超出一次以上，則依甲方場地借用收費標準，每次給予費用減半優惠。若屬校方相	新增

條號	招商公告契約草案	契約訂定內容	說明
		關藝文活動，則免費提供場地。	
4.5.6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繳納權利金、營運範圍內之房屋稅及相關稅賦。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繳納權利金。	修改
4.5.7		乙方承諾於非假日離峰時段每月一次提供餐廳空間給予甲方辦理教職員慶生活動。	新增
5.1.1.1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應編製營運實習商店之年度事業計畫向甲方報備，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財務預測及當年度可能之增資計畫。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營運開始一個月前應編製實習商店之事業計畫向甲方報備，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財務預測及可能之增資計畫。	修改
5.1.1.2 (1)	乙方應就營運實習商店之營收，比照分支機構之方式設帳。	乙方應就營運實習商店之營收，設立專屬帳戶。	修改
5.1.1.2 (2)	乙方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事務所及國稅局申報所查核簽證，並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及每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提送甲方備查。其中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財產及物品目錄及附註說明，送甲方查核。	乙方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事務所及國稅局申報查核簽證，並於每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提送甲方備查。其中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修改
5.1.2.1	甲方得每年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乙方營運狀況。	甲方得於契約到期前兩年，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乙方營運狀況。	修改
5.1.2.3	為利本案之興建及營運，甲方得指派各種專業顧問執行查核工作，並得對乙方營運實習商店之業務提出建議。		刪除
7.5	乙方應負責工程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工作，並應依設計及施工進度，每月提送工作月報予甲方。月報內容應至少包括工	乙方應負責工程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工作，並應依設計及施工進度。	部分刪除

條號	招商公告契約草案	契約訂定內容	說明
	作進度、工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及其解決方式。甲方得聘請專業顧問對乙方執行之工作進行監督與查驗，乙方不得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7.6	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乙方應妥善保存所有施工紀錄與文件。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得隨時請求乙方或其承包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圖表，或至現場勘查及詢問有關人員，若發現有任何施工不當或違約情事，甲方得限期要求改善。乙方應備置所有文件副本，於甲方要求時提供予甲方。	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乙方應妥善保存所有施工紀錄與文件，乙方應備置所有文件副本，於甲方要求時提供予甲方。	修改
8.4.3		乙方代辦業務項目之費率，以甲方計價會議決議為依據，價格不得高於計價會議決議之價格，甲方招開計價會議應邀乙方列席。	新增
8.5.2.4	其他：紀念品、取得授權之楊達相關產品等。	其他：紀念品、取得授權之師生作品等。	修改
8.9	本案實習商店之房屋稅、地價稅、水電費及其他各項稅捐由乙方負責繳納。	本案實習商店之房屋稅、地價稅金額總計若低於土地租金部分，由甲方負擔，超出部分由乙方負擔，另水電費及其他各項稅捐由乙方負責繳納。	修改
10.2.2	於本契約存續期限內，乙方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將上年底最新財產目錄送交甲方備查。乙方最後一次之財產目錄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六個月提出於甲方，甲方得派員實際清點，辦理資產總檢查，以確認資產移轉之內容。甲方辦理資產		刪除

條號	招商公告契約草案	契約訂定內容	說明
	總檢查得委任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其檢查方式、程序、標準等事項應於本契約屆滿前一年由甲方研訂之，並通知乙方配合辦理。辦理資產總檢查之有關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11.4.1	資產移轉前，應由甲方委託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以下簡稱「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並作成資產鑑定報告。	資產移轉前，應由甲方委託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以下簡稱「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並作成資產鑑定報告，費用由乙方支付。	部分新增
12.3.1	甲方應於實習商店興建工程進度每完成百分之二十五時，無息退還興建保證金之四分之一，最後四分之一於實習商店竣工查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時退還。	甲方應於實習商店興建完成及領得使用執照時，無息退還興建保證金。	修改
13.2	有關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由甲方設置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甲方訂定），自營運開始日起，每營運年度屆滿後辦理績效評估乙次，每次評估作業應於乙方將該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及財務報表提送甲方後，三個月內辦理完成。	有關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由甲方設置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甲方訂定），在契約到期前兩年開始評估。	修改
13.4.4	各委員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應就各評估項目予以評分。分數總和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評估委員會於每年完成評分後，應將評分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乙方，以作為乙方經營管理改進之參考。	各委員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應就各評估項目予以評分。分數總和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部分刪除
13.4.5	乙方在營運期間之前十五年未曾有五年營運績效低於七十分，且營運之第十四年、十五年均未低於七十分者，始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		刪除

條號	招商公告契約草案	契約訂定內容	說明
	，作為甲方是否與乙方優先定約之依據。		
14.4	乙方依第 14.1 條所載之各類保險之保險單及批單之副（影）本，應於簽訂後三十日內送甲方備查。	乙方依第 14.1 條所載之各類保險之保險單及批單之副（影）本，應於簽訂後二個月內送甲方備查。	修改
16.1.2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逾期不改善之處理。		刪除
16.1.3	乙方於期限內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者，甲方得為下列措施： 1. 代為執行改善，因執行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2. 視情節輕重要求乙方繳納每件每日 1 萬元至 5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有持續之情形者，得按日連續懲罰至改善為止。乙方不按時繳納懲罰性違約金者，甲方有權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刪除
19.7	本契約正本貳份，副本肆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副本貳份為憑。	本契約正本貳份，副本陸份，由甲執正本乙份、副本伍份，乙執正本、副本各乙份為憑。	調整
20.11	甲方組成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將不定期瞭解實習商店營運維護之情形，若有需改進之處，應於一個月內立即改善或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並改善之。未依改善標準改善者依本契約 16.1.3 所列措施辦理。	乙方聘用之員工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甲方應全力協助學生工讀或永續參與之任何方案。	修改

資料來源：整理自斗六家商提供資料。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督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施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致遭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來函要求改善及媒體大肆報導，嚴重斲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形象；又該部對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之選手為教練，未依法妥處，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8243052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未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督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施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致遭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來函要求改善及媒體大肆報導，嚴重斲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形象；又該部對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之選手為教練，未依法妥處，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12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我國既於西元 2003 年簽署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同意施行，自應依規範內容確實遵行，以配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對選手服用禁藥的態度，零容

忍」之宣示，然中華奧會從未依規範公告違規人員姓名、禁用物質／方法、違規條項及處分等資訊，教育部亦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督導中華奧會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嗣經 WADA 來函要求改善，並遭媒體大肆報導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嚴重斲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之形象；又教育部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監督機關，對該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期內之我國舉重選手許○○為教練一職，未依權責依法給予撤銷或其他妥適處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orld Anti-Doping Agency，下稱 WADA）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6 日函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中華奧會），請該會公布許○○等 11 名違反禁藥規定之選手名單及禁賽期限，經各大媒體於同年 3 月 27 日相繼報導，並引起國人高度關注，本院委員為瞭解本案實情；有關單位事前有無密切掌握相關資訊；是否輕忽對媒體報導做正式回應及說明；主管單位有無就 WADA 等國際禁藥機制規範選手用藥內容，持續實施相關宣導或教育訓練……等情，爰立案調查，以保障我國優異選手國際參賽資格。經函請教育部及中華奧會說明相關事項並調取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詢問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副署長林哲宏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健美、舉重、田徑及健力等單項運動協會主管人員；中華奧會副秘書長鄭○○等案關人員，發現教育部違失如下：

一、我國既於西元 2003 年簽署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同意施行，自應依規範內容確實遵行，以配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對選手服用禁藥的態度，零容忍」之宣示，然中華奧會從未依規範公告違規人員姓名、禁用物質／方法、違規條項及處分等資訊，教育部亦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督導中華奧會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嗣經 WADA 來函要求改善，並遭媒體大肆報導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嚴重斲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之形象，違失之咎甚明。

(一)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28 條規定：「中華奧會應本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之專屬權利及義務，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下列事務：……三、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中華奧會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務、辦理原則、方式、所生爭議事項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由中華奧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 3 條規定：「教育部應輔導中華奧會辦理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運動禁藥管制事宜。……」及第 7 條規定：「各機關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項運動禁藥管制事宜：一、本部：應輔導中華奧會訂定年度實施計畫，並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該會辦理情形。……」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orld Anti-Doping Code，下稱 WADA Code）14.3.2 「依本規範第 13.2.1 或 13.2.2 條所作之的最終申訴判決，或撤銷申訴或依第 8 條放棄聽證會，或不利

判決未在限定時間內提出申訴時，負責結果管理的藥管單位必須在 20 天內，公開該事件的處分報告，內容需包含運動項目、違反規範、當事人的姓名、使用的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及違反規範之處分。最終申訴的判決定案後，該藥管單位必須在 20 天內，公開報告該判決結果，報告如上述。」及 14.3.4 「藥管單位之公布，最低限度應在該組織網站張貼該事件必備資訊；張貼時間為以下較長者：至少 1 個月，或於當事人整個禁賽期間。」可知，教育部對於中華奧會實施及執行禁藥管制規範事務有輔導、督導及核決權。又 WADA Code 簽署國之藥管單位對於違反運動禁藥之判定、處分……等結果有依該規範應公告違規人員姓名、禁用物質／方法、違規條項及處分等資訊之公開。

(二) WADA 成立於西元（涉及國際事務者以西元表示，下同）1999 年為一國際性獨立組織，由世界各國政府國際各運動組織贊助而成立，主要業務包括科學研究、教育宣導、提升藥管作業能力，該組織於 2003 年公告施行 WADA Code，依該規範 23.1.1：規範簽署單位如下：1.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2.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3. 國際帕拉奧林匹克委員會。4. 國際單項體育運動總會。5. 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6. 國家藥管單位。7. 綜合性國際運動賽事主／承辦單位（例如世界大學運動會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

中華奧會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以「國家藥管單位」(National Anti-Doping Agency, 下稱 NADO)代表我國於 2003 年第 1 次簽署 WADA Code 同意施行。該規範先後於 2009 年及 2015 年改版,分別再於改版後簽署並同意施行。

(三)經查 WADA 於 108 年 3 月 6 日致函中華奧會(CTADA)說明其藥管作為未符 WADA Code 並要求於同年 4 月 5 日前限期改善,包括:及時通知決議內容、禁賽期不符規範、取消成績、禁賽公告、禁賽期內限制、案件補件及未結案件等 7 項缺失。其中:在禁賽公告方面,WADA 指出:藥管單位應於官網公告違反藥管規定之案例,包括:運動種類、違規條項、違規選手/違規人員姓名、違規禁用物質或方法、處分等項,且公告內容不得短於禁賽期。然 WADA 於中華奧會藥管網站或中華奧會網站均未搜尋到舉重許○○違反藥管規定之公告,亦未見任何其他由中華奧會判決違反運動禁藥規定選手之公告。許員雖已退休,其違規案仍需公告。WADA 要求中華奧會立即公告所有違規案件並隨時更新。中華奧會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函文體育署告知 WADA 來函內容。

(四)本事件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經媒體大幅負面報導如下:

1. 108 年 3 月 27 日中央社以「獨家/奧運金牌許○○涉禁藥 國際組織來函要求公告」報導:「……據了解,許○○在 2017 年

底出征世界舉重錦標賽前,接受中華奧會的禁藥檢查,原本藥檢反應呈陰性,但 WADA 認為許○○的生物數值異常,要求負責檢驗的日本三菱實驗室用更精密儀器再做進一步檢查,才認定許○○用藥。……不料 WADA 近日來函要求,中華奧會需在 4 月 5 日前,把所有因服用禁藥列管的運動員,全部上網公告,才讓此事曝了光。」

2. 108 年 3 月 28 日 ETTODAY 新聞雲以「台灣舉重禁藥黑史 2000 年至今共 6 人被抓包禁賽」報導:「……台灣截至目前,舉重界爆出檯面的違規用藥事件,連許○○共有 6 人,國內舉重自陳○○等 3 名選手禁藥事件後,國際體壇形象受損,2006 年杜哈亞運 3 個月之前,再度因飛行藥檢被查出兩名選手藥檢未過,也無法去亞運,但當時並未公布姓名。……。」

3. 108 年 3 月 28 日中央社以「中華奧會:尊重隱私 過去未公布涉禁藥選手名單」報導:「……許○○在 2017 年接受藥檢,第 1 次檢查報告為陰性,不過運動禁藥管制系統顯示生物數值異常,透過更精密儀器檢驗,才驗出許○○體內含有外部施用內生性合成代謝雄性荷爾蒙,認定她有用藥。由於許○○的藥檢報告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爐,對於為何等到如今 WADA 來函後才對外公布,中華奧會副秘書長鄭○

○表示，過去奧會一向不對外公布禁藥選手名單，除尊重選手隱私，另一方面也是避免選手受到二度傷害。……。」

4. 108 年 3 月 30 日聯合新聞網以「禁藥零容忍 教練請把關」報導：「禁藥、禁藥、禁藥，我國選手又沾染禁藥，在國際體壇再度重創形象。2012 年倫敦、2016 年里約，連獲兩屆奧運會金牌的舉重女將許○○，因禁藥被追回前年在美國安那罕世錦賽的抓舉銀牌，……國際奧會早明確宣示『對選手服用禁藥的態度，零容忍』，體育署長高俊雄也作如此宣示。……」

(五) 教育部針對上開事件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新聞稿「WADA 提醒中華奧會改善禁藥管制作業 體育署促請中華奧會遵守國際規範 確保選手參賽權益」做出回應。而中華奧會亦於同日以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對外回應(註 1)：「……為何從未公布被禁賽運動員名單，中華奧會副祕書長鄭○○表示，依照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一旦當選手呈現陽性的反應，檢體呈現陽性違規，都會在第一時間以密件通知體育署、各運動單項協會，以及運動員當事人，中華奧會在過去考量運動員本身的隱私及許多我國運動員其實在不察之下違反規定，考量不希望造成二次傷害，因此並沒有公布過被禁賽的名單，並非只有許○○為特例。」另據中華奧會回覆本院表示(註 2)，中華奧會過去基於

維護優秀獲獎選手隱私以期選手將來再度為國爭光，過去並未完全依 WADA Code 規定之禁期進行違規人員之處分並予以公告。

(六) 據上，我國既於 2003 年簽署 WADA Code 同意施行，自應依規範內容確實遵行，以配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對選手服用禁藥的態度，零容忍」之宣示，然中華奧會從未依規範公告違規人員姓名、禁用物質／方法、違規條項及處分等資訊，教育部亦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督導中華奧會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嗣經 WADA 來函要求改善，並遭媒體大肆報導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嚴重斲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之形象，違失之咎甚明。

二、教育部為國訓中心監督機關，對該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期內之我國舉重選手許○○為教練一職，未依權責依法給予撤銷或其他妥適處分，應負監督不力之責。

(一) 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及第 21 條規定：「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復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受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不得參加任何運動比賽或活動。……運動員及其後勤人員非經運動

禁藥管制權責單位核可，不得與受禁賽處分期內人員往來或參與其辦理之運動相關活動。」再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要點第 4 點規定：「優秀運動選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運動教練之甄選：……(五)因可歸責於參加甄選者之事由，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及第 11 點規定：「運動教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後，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解除或終止契約：(一)有第四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查中華奧會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接受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函文要求對選手許○○進行藥檢抽驗，檢測結果經檢測實驗室輸入運動禁藥管制系統 (Anti-Doping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下稱 ADAMS)，106 年 11 月 24 日 ADAMS 系統通知日本三菱藥檢實驗室提送「檢體未驗出 2017 年賽外禁用物質」之陰性檢測報告 (然 ADAMS 系統顯示生物數值異常，自動通知三菱實驗室進一步檢測)。106 年 11 月 25 至 12 月 5 日許○○參加世界舉重錦標賽，107 年 1 月 17 日日本三菱藥檢實驗室提送 IRMS 檢測報告，確認檢體含有賽內外禁用物質 S1.1.B 由外部施用內生性合成代謝雄性荷爾蒙 (Endogenous Anabolic Androgenic Steroids when administered exogenously)，提列為「不利檢測報告 Adverse Analytical Finding

，下稱 AAF」107 年 1 月 19 日 WADA 函復中華奧會，該會於同年 1 月 24 日口頭通知體育署競技運動組 (體育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收到中華奧會函報經藥管行政管理系統 (ADAMS) 判讀生理數值異常之不利檢測報告)，並於 107 年 1 月 25 日詢問國際舉重總會選手是否申請治療豁免 (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下稱 TUE)，國際舉重總會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回覆選手未有逾期或效期內 TUE 在案；因此，中華奧會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發 AAF、強制暫時停賽及開驗 B 瓶……等權益中英文通知電子郵件予許○○、其所屬協會、總會及 WADA，許○○未於期限內要求開驗 B 瓶並於 2 月 5 日提說明書；中華奧會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與 5 月 10 日召開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審理本案；議決禁賽 3 年。

(三)次查許○○於 107 年 6 月 3 日於其個人臉書宣布退休，聲明略以：「……○○引退之後，不會離開舉重，也不會離開左營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因為國家支持，○○將留在國訓中心，投入訓練工作，協助蔡○○教練等教練團共同提攜後進，學習做一個好教練，為國家培養更多的績優運動員。……」並經各大媒體報導；另於 107 年 6 月 4 日在高雄國訓中心親自召開記者會宣布退休。顯示，許員退休轉任國訓中心教練一職，業經各大媒體大肆報導，教育部不可謂不知。

(四)WADA3 月 6 日來函中華奧會運動

禁藥管制組，要求依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於 4 月 5 日前回應下列事項：……2.許○○選手為何尚在國訓中心擔任教練職務。3.應以抽驗日起為基準，追回被禁賽運動員獎牌。4.中華奧會藥管組提供許○○完整判決書。中華奧會回應：「……2.本會已將 WADA 來函轉知體育署、國訓中心與全國各運動單項協會。許選手即自國訓中心離職。3.許選手已書面委託中華奧會代為繳回 2017 年世錦賽銀牌給國際舉重總會。4.目前奧會藥管組正將判決書內文翻譯成英文，將於 4 月 5 日前回覆 WADA。」

(五) 依據 WADA 函文指出，中華奧會在「取消成績」方面違反情形：選手經確認違反藥管規定，不論檢測屬賽內或賽外，自採樣日起至暫時停賽或至禁賽期起算之前期間之任何比賽成績需以失格論之，包括取消獎牌、積分或獎金。以舉重許○○案為例，違反藥管規定之判決日為 2018 年 5 月 10 日，該案採樣日為 2017 年 11 月 1 日，依規定該員自採樣日之後取得之成績，包括 2017 年世界舉重錦標賽銀牌，應予取消，然中華奧會議決未述及取消該員自採樣日起之各賽事成績，亦未於藥檢實驗室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提出「不利檢測報告」立即通知選手暫時停賽並通知國際舉重總會。另在「禁賽期內限制」方面：凡被宣布禁賽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於禁賽期間不得以任何身分參加簽署單位、簽署單位成員組織、運動

俱樂部、簽署單位成員組織轄下其他成員組織所核准或舉辦之賽事與活動，亦不得參加任何職業聯盟、國際級或國家級賽事組織舉辦之賽事及政府單位資助之任何菁英層級或國家層級之活動（活動範疇包括：訓練、訓練營、展演、參與行政事務、擔任官方代表、主管、官員、行政、雇員、志工）。國際舉重官網公告舉重選手許○○退休之報導揭露許員受到政府資助，將留在國訓中心協助教練蔡○○及其他教練訓練年輕舉重選手，並將學習作一位好教練，以協助更多國家頂尖運動員。許員業已遭受禁賽處分，不得擔任國訓中心或國家隊教練，或參與國訓中心或國家隊任何活動。如前述屬實，必須通知許員此舉為違反規定，需立即停止。

(六) 據上，教育部為國訓中心監督機關，對該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期內之我國舉重選手許○○為教練一職，未依權責依法給予撤銷或其他妥適處分，應負監督不力之責。

綜上所述，我國既於 2003 年簽署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同意施行，自應依規範內容確實遵行，以配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對選手服用禁藥的態度，零容忍」之宣示，然中華奧會從未依規範公告違規人員姓名、禁用物質／方法、違規條項及處分等資訊，教育部亦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督導中華奧會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嗣經 WADA 來函要求改善，並遭媒體大肆報導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嚴重斲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之形象；又教育部

為國訓中心監督機關，對該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期內之我國舉重選手許○○為教練一職，未依權責依法給予撤銷或其他妥適處分，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武修、高涌誠

註 1：<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327003803-260403?chdtv>

註 2：108 年 7 月 25 日華奧藥字第 1080001361A 號。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為教育部所屬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辦理放射腫瘤部新建工程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定：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蔡培村委員、蔡崇義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衍生履約爭議，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卻廢棄原案改採變更基地地址興建，致已投入經費形成不經濟支出，延宕興建計畫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督同所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確實檢討改進，及研議相關失職責任並議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本會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議題擬定作業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低薪環境下，我國高階專業人士外流現象之研析」，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

三、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職掌全國教育事務，負責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卻認為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等人事事宜，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自

治之思維；且對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逕自擴張解釋法務部函示；對於大學校長遴選案，任令相同之事實，適用法令不一，而為不同之處理，逾越憲法第 162 條適法性監督之範圍，嚴重斲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就大學校長遴選制度盤點檢討，並修正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爰調查意見一部分，結案存查；另調查意見二部分，臺大與陽明大學校長遴選適用法令不一情形，仍須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於文到 1 個月內續復。

四、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函計 2 件，有關臺北市政府處理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出租其所設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永和分部校舍之報核案核有違失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刻依私校法及其施行細則審核本出租案相關資料，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本出租案審核通過後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臺北市政府尚未依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及(二)，函請該府賡續辦理見復。

五、文化部函，有關該部自 99 年起即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惟我國電

影產業產值及出口值卻未升反降，國內票房市占率亦創 5 年新低，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部分，文策院正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並媒合國發基金「綠色通道」，加速小額投資，檢討改善作為尚稱妥適，本項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四部分，電影票房統計系統仍未建置完善，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於 109 年 2 月底前見復。

六、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李姓老師不當管教學生，經校方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申誠，惟該師不服申復均成功。本案調查程序中，相關機關是否依法妥處；當事人於學校調查、懲處、教師申復過程有無參與並提供意見之管道；主管機關對不適任教師問題處理機制有無檢討修正之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相關子法修正情形及修法效益評估機制等事項，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七、考選部函，有關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發生視覺障礙應考人提出試題放大至 20 號字體請求，而該部只提供「固定規格之放大試題」，致影響其平等應考權利。該部之行為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2 項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而構成對身心障礙的歧視，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3 款服公職之權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考選部函復內容，仍有待該部檢討改善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研議具體作為見復。

八、教育部函，有關我國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迄今，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並趨惡化。究政府相關機關如何推展家庭教育；既有家庭教育政策及服務措施，能否切合各類型家庭需求與獲得適當之支持與協助；政府相關機關橫向聯繫、合作機制及因應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檢討並研議相關解決對策，惟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仍待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廣續辦理見復。

九、文化部函，有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投資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疑有廣告佣金高額退佣及個人退佣，且退佣資金流向不明、圖利特定廠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至四部分，公視基金會業督促華視修正相關內控及內稽規定，檢討改善措施尚稱妥適，均予併案存查；調查意見五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將檢調辦理情形，於 109 年 5 月底前見復。

十、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廣設平價之公共幼兒園，致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無力負擔昂貴私立幼兒園費而降低生養子女數，致少子化問題持續惡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等事項，仍待教育部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三，

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9 年 2 月底前續復。

十一、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依法落實提供優質、普及之幼兒教保服務，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差距懸殊、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比率偏低及提供未滿 4 歲幼兒之收托名額嚴重不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進度及成效，仍待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09 年 2 月底前續復。

十二、行政院及文化部函各 1 件，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家電影中心籌建計畫歷經多年，文化部雖已與新北市政府簽訂行政契約，惟興建後面積卻較原規劃減少 6 成，且無規劃影片典藏庫房，致珍貴電影文化資產典藏空間不足問題仍未獲解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分別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四(二)，函請行政院、文化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政府自 103 年 8 月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來，因偏鄉地區未設立國、高中，學子須至外地就學，致家長須負擔沈重交通、食宿等費用，惟教育主管機關迄未有相關具體照護措施，教育資源分配不公，影響偏鄉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申請展延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回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二、四改善情形，刻由教育部積極處理中，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廣續辦

理，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十四、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師疑似校外補習案，草率認定且延宕處理，致違法補習行為罹於時效，無法議處；又該校羅老師於 100 年間處理學生疑自改考卷事件，未經調查即要求學生寫自白書，復違反規定對學生進行搜查；另該校處理師生衝突事件，未連結心理諮商輔導資源及依規定陳核，致校長未能妥處師生衝突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各地方政府對體罰事件列管機制，仍待教育部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教育局檢討改進，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國立歷史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及文化部函各 1 件，有關該館為因應博物館法之實施，提報升級發展計畫，以閉館 3 年方式整建空間，並將典藏品全數搬遷，移藏異地，是否有其效益及必要性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史博館與中研院之檢討改善措施尚屬妥適，依核簽意見，調查意見一至四、六至七，併案存查，無須再復；調查意見五部分，文化部仍未釐清史博館屬性及其定位，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十六、行政院、教育部及國立清華大學函計 4 件，有關原能會委託該校辦理 3 項核能安全相關研究計畫，惟研究報告大量雷同、計畫主持名單重疊，且有甫卸任之該會主任委員擔任共同主持人。究該等計畫案之採購金額、招標過程及研究報告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教育部及國立清華大學所復內容，仍有須說明及續處事項，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教育部及國立清華大學續辦見復。

十七、教育部體育署函，有關據訴，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某體操教練於訓練學生時疑似性騷擾行為，雖經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惟僅認該教練缺乏平等意識而建議其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涉有包庇之嫌；另宜蘭縣政府對該校前述處理，竟毫無異議，疑有怠於行使監督職責而涉嚴重失職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體育署已專案委託針對運動教練訓練適當與否等態樣進行相關規範研議，及編訂宣導手冊等事宜，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密不錄由。

二十、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各 1 件，據悉，國立故宮博物院擬於 2020 年赴日本東京辦理展覽，惟合作館方非一級美術館，遭質疑自貶身價；國寶館藏顏真卿真跡於 2019 年至東京國立博物館展出，據聞文宣海報未印製「國立故宮博物院」字樣；又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移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展區展出，引發古物安全風險及草率行事議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部分，相關改善措施執行情形仍有持續追蹤之必要，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文化部及故宮於

109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至五部分，文化部及故宮之檢討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先予結案存查。

二十一、新北市政府函，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家電影中心籌建計畫歷經多年，文化部雖已與該府簽訂行政契約，惟興建後面積卻較原規劃減少 6 成，且無規劃影片典藏庫房，致珍貴電影文化資產典藏空間不足問題仍未獲解決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已受託代辦場館內部裝修工程及設備建置，國家電影中心統包工程依代辦契約預計於 111 年完工，依核簽意見，調查意見三新北市政府部分，先予存查。

二十二、陳訴人續訴書 5 件，據訴，渠原係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教師，長期遭該校不實考核，復率以不實事證提報渠為不適任教師並予以解聘、資遣、考核丙等之處置，且均未事前告知具體理由，權益受損，陳請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及申請閱覽卷宗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一案情續訴部分 4 件，經原調查委員就指陳事項審酌，認無新事證，併案存查，不再函復。

二、申請閱覽卷宗部分，函復陳訴人，參考本院 106 年 9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283 號及 107 年 8 月 21 日院台教字第 1072430274 號函意旨。

二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據訴，該院於

97 年委託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故宮數位典藏圖像與文字資料及其檢索業務委託行銷案」，涉未妥善保存工作報告書，使廠商工作成果失其附麗，卻逕以廠商履約所涉爭議事項為由，不當向廠商索取高額賠償金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故宮已在需求計畫書納入工作報告書之相關規範，且將該等規範訂入採購契約要項，檢討改進作為尚屬妥適，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陳慶財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輔仁大學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究該校有無依法通報、成立工作小組、調查程序懲處方式適法與否；該部介入處理是否妥適、對於該校處理性平事件有無善盡督導之責；社政機關有無依法科處罰鍰，相關政策法規有無修正必要等情案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研析計畫辦理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教育部依本院調查意見所提相關缺失檢討改善，前經 108 年 8 月 15 日本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在案。本件係該部函送辦理「性教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法令盤點整合研析」計畫情形供本院參考，來文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楊芳婉 劉德勳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考試院函各 1 件，有關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相關法案是否有違憲之疑義，公教人員權益有無被公平合理對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調查意見六、七、十一、十二，考試院部分：調查意見十一，所復內容尚稱允適，依核簽意見先行結案。

二、其餘待追蹤事項，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考試院於 109 年 4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 6 件，續訴有關公教年金改革案，政府施行及公布資料仍有甚多爭議處，謹送本院研究並請函知原由，以解疑惑。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程君部分，影附陳訴書狀，函請教育部、銓敘部、國防部妥處逕復陳訴人。

二、陳君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並影附陳訴書狀，函請內政部、銓敘部研處逕復陳訴人。

三、餘 4 件來函係為副本，依核簽意見，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綺雯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東縣政府函，有關該府辦理「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二)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未有效評估及規劃，致採購之設備不符教學需求而閒置；又未檢視計畫推展成效，嚴訂採購規格及產品最佳組合，致採購數量超過實際所需，不當支出公帑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設備實際使用及報廢情形等事項，仍需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東縣政府繼續辦理，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二、文化部函，有關該部辦理「北部流行音

樂中心興建計畫」，除計畫展延外，工程經費亦遽增 10 億餘元，另計畫之財務規劃及對展演設施之需求評估是否過於樂觀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四部分，文化部函復該中心主廳館之安全性業經內政部認可在案，且北市府辦理功能測試結果尚佳，本項先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有關該部未依「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

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補助契約書規定，要求華藝網公司交付授權書，驗收未臻確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據文化部所復內容，本案已有相當進展，惟仍有持續追蹤之必要，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師孟 趙永清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王 銑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為彰化縣溪州鄉公所於 106 年 5 月間向彰化縣

政府提報榮光村榮民工廠為文化資產，該府於 106 年 6 月底將該工廠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並函知提報人及所有權人，惟嗣後該工廠竟遭標售並於近日拆除，究相關單位有否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糾正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警察局。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國軍退役官兵輔導管理委員會暨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文化部持續督促所屬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提：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彰化預鑄工廠內 727-○○、727-○○地號上之建築物，經彰化縣政府文化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作成「列冊追蹤」之決議，惟該府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才提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議，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之規定。本案彰化縣政府文化局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將本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公布於文化局網站上，亦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均有怠失。又彰化縣警察局雖有例行巡邏但卻未察覺廠區列冊追蹤建物遭大規模拆除，而於 108 年 4 月 3 日始發現遭所有權人無拆除執照擅自拆除建物，雖同日緊急列暫定古蹟及該府建設局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擅自拆除裁罰所有權人 3 萬元

，實難以彌補政府所失之形象與威信，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嚴重不足相互推託，均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銓敘部函計 2 件，有關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用事業，105 年間該公司董事改選致生人事爭議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職責；又該院農業委員會支持所屬以自然人身分

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是否恰當；且其竟任意辭職，究對公股權益有無影響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指派公務員以自然人身分擔任臺北農產公司監察人之回復情形仍有疑義，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與銓敘部續處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雅鋒 陳師孟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林明輝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教育部編列

預算推動教育新南向，其中產學專班是否符合「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核心目標；又產學專班傳出收取學費異常、扣留護照居留證、薪資僅達最低標準等爭議，其招生及學習機制是否周妥；高職、大學是否透過仲介招募，學生變相成為廉價移工之嫌；該部審查及監督機制有無疏漏、配套措施是否周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及(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於 109 年 2 月底前續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三)至(十)，函請行政院就(三)、(五)、(七)至(十)事項，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09 年 2 月底前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章仁香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林明輝 王銑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甲、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8 年 7 月 25 日巡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港）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巡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港）部分，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江明蒼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為避免國道車輛噪音干擾居民影響身心健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隔音牆阻隔噪音，惟部分路段相關設施之規劃設置，是否符合實際需求，非都會區路段之防治措施有無不當或浪費，是否達成預期效果及經濟效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高速公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核有效能過低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桃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後續正式營運期程，發揮污水處理功能，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並將後續營運進度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影視產業節目製作與內容產業逐漸萎縮，頻道業者缺乏經費提升內容，使人才、技術外流，觀眾流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該院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辦理，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函部

分：檢附調查委員就該會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會於 109 年 1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來車站電扶梯故障頻傳，高雄、花蓮車站於 105 年 5 月相繼發生電扶梯意外致旅客受傷，置旅客安全於威脅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於 109 年 2 月底前，將截至 109 年 1 月底之相關辦理情形復知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長期整體人力不足及斷層嚴重，迄今未獲具體解決，究其經營管理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於 109 年 1 月底前彙整具體成果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廣電動大客車成效未如預期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於 109 年 4 月底前彙整函復辦理情形。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飛機滑行跑道近 5 年來經常修補，幾乎沒有平整過，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與飛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仍應持續追蹤，函請交通部將兩項履約爭議案最終辦理結果見復；本件併卷存查。

八、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先後函復，有關該局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銀

髮族駕駛關懷方案」，惟相關規定似有疑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檢討駕駛人身心變化通報規範後續修法情形等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於 109 年 1 月底前見復；復函併案存查。

九、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為提升公路汽車客運及離島海運客運營運品質，已訂有相關營運虧損補貼及管理規範，惟部分規範及監督管理作業未盡周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調查意見一部分，函請該局將該系統功能之檢核及執行情形見復；調查意見二部分，函請該局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調查意見二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政府採購法規範之採購預算編列與招標方式及參採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是否有利我國公共工程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開會通知單。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調查委員 108 年 10 月 30 日之核簽意見三(二)與三(三)1，函請工程會說明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觀光局擴大國內旅遊補助計畫之經費核銷審核欠缺嚴謹，另增加來自新南向國家獎勵旅遊團體獎助額度，其計畫是否周延、執行有無不當等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二、據訴，有關與臺鐵局宿舍拆遷爭議，該局相關人員已議處在案，草率結案無

非縱容違失機關逕行司法公權力強制拆屋，公平正義原則又何在，請重啟追查臺鐵局違失之責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核其所訴並無新事證，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十三、茲擬具本會 109 年 1 月至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109 年 1 月至 7 月本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擇定「臺鐵舊鐵道活化創新及支線營運效能提升之探討」，並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

散會：下午 3 時 26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楊芳玲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劉德勳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臺中市政府函復，關於臺中捷運工程鋼梁墜落發生重大公安意外，凸顯該工程之施作及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分別函請行政院、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自行列管追蹤，無須再函復。本案（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保安管制區屢遭入侵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三、林盛豐委員、楊芳玲委員調查，據悉，臺灣地區道路常因豪雨後即千瘡百孔，究相關主管機關如何強化路面修復之標準作業流程，以避免豪大雨帶來之路基流失，提升整體道路品質？實有詳加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卓參。

（三）調查意見四及五，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楊芳玲 楊芳婉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長榮及中華兩航空公司員工超時工作之配套措施及工作權保障是否健全，相關機關處理國內航空公司勞資爭議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工作時間認定之研議部分，仍須追蹤，函請勞動部每 6 個月就後續辦理情形見復；復函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原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管國道沿線加油站污染防治作業，惟截至 105 年底國道沿線仍有 12 座加油站未完成整治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污染整治作業仍須持續追蹤，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每半年續

將辦理情形見復，復函併案存查。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近年該公司壽險業務營收表現未如預期，有無進行公司之轉型變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部分改善事項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切實檢討，並定期（半年）續復改善成效。

四、行政院、交通部、勞動部先後函復，有關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因勞資糾紛發動並取得合法之罷工權，機師有無超時過勞工作，相關機關及航空公司有無忽略飛安管理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事項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重大公共建設中，截至 106 年底列管閒置建物仍達百處，公共建設資源有無錯置分配不當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研議活化作業要點等後續改善事項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於 109 年 3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林盛豐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請求閱覽、抄錄及複製 108 司調 49 號調查報告全卷，報請備查。

決定：本案改列討論案，請調查委員、協查人員就查閱調查報告全卷範圍，提下次會議討論。

乙、討論事項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訴，為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對渠於移監時所攜帶物品、收受書信、戒護等管理措施，均有失當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王美玉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擔任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懲戒案件之

受命法官，因該案判決結果備受矚目，引發社會討論，其遂接受大眾媒體邀約，以擔任現場來賓或電話方式公開接受訪問。惟其發言內容疑涉非公開事項且未依客觀事實陳述，引發官官相護疑慮，影響司法公信甚鉅，恐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三，函請司法院進行職務監督。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林雅鋒委員、江明蒼委員、方萬富委員、孫副院長大川調查「據訴，江國慶案、蘇建和案、后豐大橋墜橋案及徐自強案等冤案，存有嚴重之科學鑑識錯誤，應要求鑑識機關檢討改善，並追究相關鑑識人員之違失行為等情案(后豐大橋部分)」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參考。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轉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參辦，並請於本案定讞後，檢送確定判決書過院供參。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

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陳師孟委員調查「據訴，最高法院院長鄭玉山自上任後，數次遭院內法官質疑其濫用職權影響刑事法律問題會議結論；又最高法院之分案辦法亦遭質疑似不明且有不公，而有干預審判權之疑慮。究鄭院長之作為是否涉違法失職？有無侵犯司法獨立性？及現行之分案方式有無依循相關規定？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司法院轉飭最高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20 條辦理。

(四)調查報告全文(含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73 年度自字第 122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74 年度上易字第 622 號誹謗案件，均涉有判決不公，請重新調查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笛諾國際有限公司陳訴，為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100 年度判字第 2262 號、100 年度判字第 2264 號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錯誤適用法律，率為不利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債權人李○○不實指控渠未履行調解內容，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詎該處未通知渠知悉，亦未查證事實，即率予函請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渠所有不動產之查封登記，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 3 位委員調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矯正署僅以電話片面瞭解受刑人詹○○病況，即草率認定其病況穩定並判定不予同意保外醫治，入獄不到 4 個月即病逝；另該署臺北監獄輕視專業醫師建議詹君回原診療醫院醫治之意見，怠未積極查證及審酌詹君實際病況，且以尚需相關病歷摘要為由，致延誤詹君接受診療之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法務部自行督促所屬確實就修正之「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緊急保外醫治報告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戒送外醫簽報單」及流程等落實執行，並督導及管考辦理成效。

(二)糾正案結案。

九、司法院函復，據訴，91 年 1 月 5 日「十三姨 KTV」發生槍擊事件，被告鄭性澤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係因法醫師於偵查及上訴審理中之陳述，其陳述有違法醫學理。本案法醫師對於同行歹徒羅武雄死亡時間鑑識錯誤，進而影響司法裁判，應予究責；又該案偵辦員警是否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自白，是否涉及行政及其他相關違失？鑑識人員提出錯誤鑑識意見影響判決以及偵辦員警涉及刑求取供，均嚴重影響人民司法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司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司法院函復，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兒童遭性侵害案件，缺乏性別意識，對被害女童為不當誘導訊問，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提供 108 年 10 月 9 日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及衛生福利部復函供參。

十一、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 106 年執沒字第 830 號案件，未詳予斟酌，逕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267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執行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沒收相關事宜，遞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64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該公司聲請發還沒收物後，仍駁回該公司之聲請，涉有違失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二)司法院復函，併案存查。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其於競選第 7 屆立法委員期間，遭檢舉違反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涉嫌賄選，案經最高法院發回 3 次更審，最終仍為有罪判決確定，惟該判決並未有具體事證佐證其與實際行為人共謀賄選，且創設其與行為人間有默示合致之犯意入其於罪，疑違反無罪推定及罪疑唯輕原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另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

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且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均有違失糾正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四、法務部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與法務部調查局為偵辦國家安全法案件，以他案方式先行預立約談通知書、傳票與拘票之方式，將嫌疑人以「證人」身分，同時傳喚、拘提暨搜索到案等情乙節，是否現行他案制度均得以上開方式剝奪被告應受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告知、緘默權與律師到場協助之權利，而違反刑事訴訟法、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保障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又其以證人身分拘提除無 24 小時時間限制外，並不准其任意離去，亦與憲法第 8 條人身保障權利未盡相符；另檢察機關以刑事訴訟法並未明定之「他」字案件，逾越任意偵查界限，不受法規範拘束，是否涉有妨礙被告防禦權行使與拒絕證言權等適法性疑慮，均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憲法訴訟基本權保障、人身自由保障及比例原則之疑慮，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實有詳加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續處見復。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訴，黃世銘等人於記者會公開誣指陳訴人接受關說，渠等所為逾越檢察官職權分際，是否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妨害司法機關公正形象？

又該部有否昧於事證，遽予行政懲處，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訴，律師法自 30 年制定施行至今已逾 70 年，歷經多次修法，現行條文仍諸多不合時宜。雖自 95 年成立「律師法研究修正會」，並於 104 年兩度擬具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惟內容似有違反律師自律自治精神，影響律師執業權益等諸多缺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就律師法草案於立法院之審議情形，自文到之日起，每半年續函復本院。

十七、法務部函復，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106 年 5 月 4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應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以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行行為。」有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就關說者（尤其是位高權重者）於司法過程透過干擾、欺騙等手段，影響偵查與法院審理，現行法令規範不足，形成法制闕漏，影響司法威信；法務部是否已落實決議、完備法制，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於刑法有關妨害司法罪章草案修正完竣後，提供修法資料到院憑參。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檢討」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案之結論與建議及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列為中央巡察之參考議題。

十九、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復，據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重大漁船走私毒品案時，將總重 782 公斤的四級毒品原料鹽酸羥亞胺，誤認為送化驗的總重 419 公克後，予以輕判 4 年及 5 年 10 月，檢方事後也未上訴，僅張男上訴。因漁船走私毒品情節重大，走私數量龐大，所生危害亦重大，而有瞭解一審承辦法官為何僅以化驗數量為量刑之依據？若係判決書誤寫，似此明顯錯誤為何未更正？合議庭 3 位法官及判決校正時為何未發現？審理時是否有注意毒品數量龐大，造成危害甚大等情節？司法院對於類此錯誤有無防範之機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續處見復。

二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副知本院及陳訴人續訴，該署檢察官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及代理法醫等，均未認真辦理 105 年度交易字第 146 號之偵審案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併影附本件「請求調查不要再包庇蔡○○先生偽造文書陳情書」(含附件)，移請彰化地檢署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院所提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法務部部分)審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摘簽註意見，函請法務部列表詳細說明見復。

二十二、據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人員涉嫌與翁○○等人勾結，非法使用渠之印鑑證明及印章作成公證書，又渠告訴翁○○等偽造文書等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論不構成刑法偽造文書之罪責，遽為不起訴處分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二)(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三至三十案：

決議：(一)本案留待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二)本月擇期再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倘因多數委員時間不一致，致本月無法加開會議時，則順延至 12 月本會常會時間(12 月 11 日)召開。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 席：高涌誠 林雅鋒（討論事項第三案、第四案之代理主席）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調查「據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99 年偵辦陳姓男子為首之竊盜集團，將其他被告起訴後，漏未偵辦共犯何姓男子，迄 107 年 10 月止已逾 8 年之久。究實情為何？檢警是否涉有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現行兒少保護工作以社政機關為主體，司法機關為輔之處理方式，至社工人員在欠缺司法、醫療專業知能及社會資源網絡下，兒童受虐致死傷案件仍時有所聞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三)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見復。

三、四案：

決議：(一)高涌誠委員迴避本案審查，由林雅鋒委員代理主席。

(二)本案留待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三)本月擇期再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倘因多數委員時間不一致，致本月無法加開會議時，則順延至 12 月本會常會時間（12 月 11 日）召開。

五、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函復，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陳姓少年 105 年間涉嫌疑侵事件，因南投縣政府及安置機構不願接受安置該名少年，致該院無法裁定該名少年交付安置輔導等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請司法院賡續辦理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配，致使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的時薪只有 25 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喪失自由的人應受人道及尊重人格的對待」。各監所徵選工場作業的承攬廠商作業程序是否公開透明，足以可阻絕人謀不臧情事？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承攬公私營企業作業、契約議定的勞務報酬、作業金收入分配機制，是否設有審核的標準？有否建立督考監督的機制？另法務部有無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供受刑人生活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能否建立監獄作業金合理公平的制度，均涉及受刑人基本權利之維

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按季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據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司法機關另訂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管理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書記官值日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值日(夜)人員報酬支給要點」等相關法令。依上開司法機關之內部規範，對各級法官、檢察官、書記官、法警等人員，關於值勤原則、地點、報酬支給標準等，是否一體適用？有無牴觸上位階法律規範？相關法令是否得當？實務執行上，有無違反平等原則？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慶財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因『法醫師法』與『刑事訴訟法』對解剖的定義不一，導致我國能真正執刀解剖的公職法醫師僅區區 3 人，每位醫師每人的解剖量約在 500 具遺體，在如此鉅量的工作壓力下，對司法鑑識工作如何能夠落實？法務部及司法院分別主管上開二法，對司法鑑識業務的目前困境有無設法解決？又以 107 年 8 月媒體報導，臺灣首位女法醫師於 103 年在高雄醫院設立『兒童少年驗傷中心』，專門研判兒虐檢傷，以營救受虐兒為目的，則法醫師是否應再細膩專業分工，始能就各種致死態樣為更詳盡之鑑識，以目前法醫人數如何能再專業分工？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

(三)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協調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考選部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參處。

(六)調查意見二、四、六、八，

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四、八，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八)調查意見五，函請考選部參考。

(九)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十)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林雅鋒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本院早於民國（下同）85 年，鑑於得執刀解剖之公職法醫師僅 20 人，缺額過高，因而衍生諸多問題，提案糾正法務部。但該部漠視解剖人力不足及人才斷層之問題，亦未設法改善解剖率低落的情形，迄今全國專職之解剖法醫僅餘 3 名，影響鑑驗品質，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又法醫師法雖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然因檢察機關委託醫院解剖之費用過低，每件僅 3 千元，教學醫院如發展法醫部門，將面臨嚴重的財務虧損，致法醫師法第 44 條淪為具文，法務部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張武修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據訴，該署對法警勤務未妥善編派，致有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且未能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亦使法庭安全產生疑慮等情；究臺北地檢署於編派勤務時有無注意避免經常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如何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暨法警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警陳訴部分：1、抄核簽意見三(一)，影附陳訴資料(隱匿個資)，函請行政院督同法務部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確實檢討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2、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彰化地檢署查明妥處見復。

(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10 月 16 日復函，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來函請求展期部分：函請行政院就本件後續辦理情形，併同上開(一)1、部分，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